

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

李禎祥**

摘 要

白色恐怖時期，官方透過各種手段，針對各種對象進行各種鎮壓與監控。其中最核心的部分是「政治犯」。他們出獄後，被列為新生份子，與自首份子、登記份子、特殊家屬這三類人士，統稱為「特殊份子」，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臺灣省警務處、調查局、國家安全局、國民黨、國防部總政治部等單位，以「絕對秘密」方式加以考管，定期呈報動態，而由警總總其責。特殊份子人數，在 1973 年已有 2.4 萬人；整個白恐期間的累積人數，推估最少在 3 萬以上。包括前總統李登輝在內，許多著名人物都曾遭考管。

特殊份子的考管，與保防密切配合，成為動員龐大、運作純熟的制度化作業。不僅黨政軍警特全面介入，國民黨更是從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知識青年黨部、臺灣省黨部到各縣市黨部都有參與，突顯「黨政不分」的運作特色。被考管者受到嚴格境管，不准參加政治活動，而且常受刁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版的三冊《獄外之囚》，極大程度就是講特殊份子的故事。本文利用大量官方檔案與民間資料，對這個至今少有人知的監控制度，進行一番系統性的淺介。

關鍵詞：特殊份子、考管、監控、自首份子、登記份子、新生份子、特殊家屬、白色恐怖、保防

* 本文原以〈特殊分子：白色恐怖最大筆黑名單〉為題，發表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0 年 11 月 13 日所主辦「白色恐怖歷史概覽工作坊」，承蒙評論人林正慧老師惠賜寶貴意見；此次投稿《臺灣史研究》，亦蒙匿名評審給予許多指正，謹此一併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來稿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一、前言
 - 二、名詞簡釋與制度緣起
 - 三、考管作業概述
 - 四、特殊份子部分名錄
 - 五、考管的人權侵害實例
 - 六、特殊份子的反抗
 - 七、結論
-

一、前言

白色恐怖是什麼？轉型正義怎麼做？這是筆者在研究白色恐怖時，最常聽到的問題。筆者認為，要解答這兩個「大哉問」，必須先釐清臺灣白色恐怖的脈絡、層次、作用和機轉，否則所論不免浮泛之弊。例如一般人的白恐「印象」，以及當局迄今對轉型正義的處置，高度集中在政治犯身上；但若問真正有白恐「經驗」者，其實有相當比例者並非政治犯，而無論學界研究或轉型正義工作，迄今對他們的探照相當有限。這個差異說明了什麼？

筆者摸索多年，才知道這背後鋪陳的是鎮壓與監控的雙軌制，兩者作用各異。監控雖不若鎮壓凌厲，但產生恐怖的手段更為細膩和多樣；而且是各種領域的全面性介入，規模遠非鎮壓所能及。要了解白色恐怖，必須對這一部分深潛觀測。這是本文研究的初始動機。

然而，與鎮壓相關的檔案（政治案件檔案）相比，監控相關的檔案晚近才出土。以本文探討的「特殊份子考管」來說，它可能是監控制度運作最成熟、最具代表性的一環，¹ 但其中最重要、最有系統的檔案，卻遲至 2018 年才由國家發展

¹ 白色恐怖的監控普及政治、社會、教育、文化、思想各層面。特殊份子主要涉及政治監控，其次是社會監控。

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向國防部徵集得來，而且掛在其意不明的《新生及歸來》卷宗名稱之下。不僅如此，檢索該局國家檔案，案名出現「特殊份子」的資料共有 24 筆，² 都是在 2018 年以後徵集。如果說「特殊份子」一詞直到 2018 年才真正「出土」，此說並不誇張。³

在民間史料方面，雖然特殊份子描述被考管的經驗為時甚早，例如雷震在 1978 年出版的回憶錄，就提到特務的監控使其精神大受威脅，心緒不寧，身體日趨衰弱；「我在坐牢前和出獄後所受國民黨特務的監視和騷擾，決不會少於一千人」等，⁴ 但並不知道自己被列為特殊份子，也不知道這叫做考管。1990 年代以後，政治犯的口述史和回憶錄陸續出版，對考管經驗的陳述或略或詳，但也都像雷震一樣不明所以。這種情形延續至今。而這些切身經驗的陳述，是考管研究極為重要的資料。

特別值得一提的有兩套書，都由中央研究院執行：一是近代史研究所 1999 年出版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3 冊，以新生份子為主，共收錄 95 篇、一百多人；二是臺灣史研究所 2014-2015 年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聯合出版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3 冊，以政治犯家屬為主（官方歸類為「特殊家屬」），共收錄 57 篇、91 人。兩套書就單篇來看，資訊詳簡不一（前者簡而後者詳）；但就整體而言，體例嚴整齊備，而且對政治犯出獄後的遭遇，和政治犯家屬所受的影響都頗多著墨，⁵ 這恰與特殊份子考管有密切關係；或者說，很多情形其實是「特殊份子身分」和「考管政策」使然，只是當事人不知道。

² 表示該資料是專門處理特殊份子的檔案，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的《輪船特殊份子攷管》（檔號 AA05140000C/0062/0471.14/6）、法務部調查局的《安全局交辦特殊份子攷管運用名冊案》（檔號 AA11010000F/0051/FD2-1/00083）等。有別於零星收錄特殊份子的檔案，如國防部的《一二四專案》（2008 年徵集）中，有一頁是警總的開會通知單，名為「防制特殊份子偷渡會議」（檔號 A305000000C/0059/0553.31/1000/2/016/0001）。這種單頁數量不多，資訊稀少，在動輒百千頁的卷帙中，很容易被人忽略。

³ 雖然在此之前，新生份子、自首份子等詞在檔案已屢見不顯，但並未與「特殊份子」連結，無從得知其整體關聯性。

⁴ 雷震，《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編》（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8），頁 260-274。

⁵ 影響如《獄外之囚》前言所說「親人承受具體刑責、進入有形的監牢受苦；女性家屬（如母、妻、姊妹、女兒）也處在外界無形的牢獄中，無論其心理、家庭、經濟、社交、教育與婚姻等方面，莫不產生變化」。見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以下簡稱《獄外之囚》）（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前言 vii。

綜上所述，「特殊份子」和「考管」這兩個主題，在名與實、官方與民間上出現巨大的參差。雖然官方很晚公布這兩個「名詞」，民間更晚知道；但其「實際」內容，特別是新生份子部分，官方檔案早已露出些許，⁶ 民間史料則更早和更多披露。由於「被考管方」的證言不斷出土，而「考管方」的決策細節和作業分工，因檔案密藏無由得知，其結果就是資訊紛紜複雜卻難以深度解析。

這也影響到研究成果，迄今少有探討特殊份子和考管的論文；而能對該議題作宏觀性處理和全面性觀照的研究，恐怕付之闕如。問題關鍵就在資料，資料會影響視野。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 年公布的《任務總結報告》（以下簡稱《報告》）來說，在第 2 部第 2 章第 2 節立「特殊分子輔考」一項。所運用的史料，在政策面部分，大致是比較下游（如高雄市警察局）、邊緣（如中央警官學校）和後期的（多為 1977 年以後），並未掌握上游、核心和前期史料，論述上無法拉高視野、綜觀全局；甚至對「考管」與「輔考」的分別亦不甚清楚，以致全篇儘管不斷出現「考管」，卻用「輔考」一詞下標題。

也由於資料限制，《報告》雖提到特殊份子有 4 種，但在考管實例上，只列舉其中 3 種，漏列登記份子；而特殊家屬部分，也漏列「投附匪份子家屬」，兩者都是大項。另一方面，卻增列「間諜份子」（林琮麟、鍾榮松等案）的考管實例，⁷ 這點頗有問題。戒嚴時期情治單位為了便宜行事劃設了許多「份子」（包括所謂間諜份子），部分也被考管，但他們不屬於特殊份子。這種誤增誤減的情形，顯示《報告》疑因資料有限，⁸ 於此一議題尚未精準對焦。

資料問題也影響到陳昱齊的期刊論文和廖泓叡的碩士論文。⁹ 兩篇論文的論

⁶ 早在陳水扁執政時代，國防部軍務局移轉給檔管局的許多檔案，常可看到政治犯出獄時，國防部行文開釋機關（如軍人監獄）和開釋機關行文接管機關（如各地警局），囑其對政治犯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加強考核、嚴予管教云，這就是考管的動作。例見〈顏某准予刑滿時具保開釋管教案〉，《顏世鴻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4437/30/004。

⁷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該會，2022），頁 351。

⁸ 《報告》未列登記份子和投附匪份子家屬的考管實例，筆者研判應是沒有掌握名單資料，無從追蹤查索。

⁹ 陳昱齊的論文為〈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收錄於《臺灣文獻》（南投）70 卷 3 期（2019 年 9 月），頁 127-163。廖泓叡的論文為〈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2019 年 7 月審查通過。兩人在其論文於期刊發表或審查通過時，分別擔任促轉會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

述範疇和運用史料有相當重疊，基本上聚焦於「警察」和「高雄」兩大區塊，對警方在高雄的監控（考管）作業，包括流程和分工等，細節陳述甚詳，頗具參考價值；¹⁰ 特別是在監控機制的微觀探討上，取得重要的突破。

不過，兩篇論文運用的史料，主要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移轉者，如《陳三興》、《柯旗化》、《楊金海》、《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等。如果僅就標題「監控機制」來衡量史料與論述，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有多少資料做多少研究；但因兩文與「特殊份子考管」密切相關，若用該主題來衡量史料和論述，顯然雙雙有其侷限。¹¹ 原因和促轉會《報告》一樣，在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檔案並非核心檔案。此外，兩文皆側重於處理「監控方」（或考管方）的作為，對被監控方（被考管方）的自身經驗少有觸及，論述層次受限，原因還是資料問題——這次是考管方資料較多，但被考管個案的口述史和回憶錄，相關陳述較少，兩者無法互證。

筆者於 2019-2020 年先後協助促轉會的史料蒐整工作，並參與中研院臺史所的「白色恐怖歷史概覽工作坊」，在偶然情況下，發現新近公布的《新生及歸來》檔案中，隱藏許多特殊份子的考管資料，而且是這一主題的核心、上游和前期史料，始知其宏觀面的作用機轉與脈絡層次。不只如此，該檔案第 4、5 卷收錄 4 種特殊份子的大量名單，其中許多在現有民間資料，包括前述中研院近史所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和臺史所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都有對應的案例，這就能進一步探究考管的實際影響。

由於資料相對充裕，本文的論述策略，就是在「特殊份子考管」這個大架構底下，將種種新、舊、官、民、名、實資訊做宏觀性、系統性的整合，使其互相銜接與印證，希望對這個冰山般的監控體制，擴展更大的觀測面向。¹² 惟因論述範疇較廣，為了篇幅考量，只能做梗概性的勾勒，許多枝節（例如基層單位對考管份子的接管、協管等流程）茲略，讀者視為「概覽」可也。

¹⁰ 除此之外，兩文有若干差別。例如同樣探討監控機制，陳文集中於考管，在流程上細膩交代，對象包括新生份子和特殊家屬；廖文兼論考管與「社調」（社會治安調查），後者屬於保防範圍，與考管關係緊密，也是監控的一大面向，惟論述對象集中於新生份子。

¹¹ 廖泓叡也提到：「本文將以基層警察生產的公文檔案為基礎，逐步拼湊國家機器打造『新生份子』、佈建監控體制的微觀過程。惟實際可供調閱的檔案相當稀少。」見廖泓叡，〈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頁 3。

¹² 除了警總的《新生及歸來》外，本文也參考許多調查局的相關檔案以補充論證。

二、名詞簡釋與制度緣起

特殊份子包括自首份子、¹³ 登記份子、新生份子、匪眷份子（1966年12月改名「特殊家屬」，¹⁴ 以下除非另有必要，一律以特殊家屬稱之）。從權力關係來看，前三者是國民黨當局的「異己」；後者身為異己的家屬，被視為「潛在異己」。這些人不論有無反抗紀錄，都被長期「考管」。考管以「絕對秘密」方式為之，¹⁵ 這和它全無法律授權、全為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有關。這種秘密與非法的雙重特色，更能強化監控效果，使特殊份子任憑擺布，而莫知所以，亦難以反抗。

據官方說法，考管是「考核管理」之意，實為複雜的監控措施。宏觀來看，這是國民黨當局對付已落入其掌握的異議人士，在「剛性鎮壓」（處刑、監禁、槍決）之外，另張「柔性監控」之網，兩者雙軌運作。由於此一主題，涵蓋（並外延）許多專有名詞，有必要在定義和脈絡上先做梳理，俾讀者易於理解，以下分別簡述：

(1)在定義上，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1963年制定的〈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自首份子是指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至7條，並依〈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第2條，經政府核准自首者；登記份子是指依〈前在大陸被迫附匪份子辦理登記辦法〉第2條，經政府核准登記者；新生份子則是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3條規定的刑滿出獄叛亂犯，以及依〈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規定的結訓出獄感化犯；特殊家屬是指已決犯（死刑犯）、服刑犯（含感化犯）及「投附匪重要份子」的在臺親屬。¹⁶ 親屬主要指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姊妹4類；¹⁷ 未滿18歲和已屆60歲者，原則上不列管。¹⁸

¹³ 本文所講的自首份子，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都泛指自首和自新兩種人士。這是官方在「特殊份子」這個架構下，對「自首份子」一詞的指涉。

¹⁴ 〈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修訂草案對照表〉，《新生及歸來》，「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irtual001/0045。〔按：本文有長串編號者，都引自檔案局檔案，為了篇幅考量與閱讀方便，以下所有「virtual」一律縮寫為「v」；全宗名（檔案移轉機關）只在第一次出現〕。

¹⁵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該處，1993），頁98。

¹⁶ 〈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4。

¹⁷ 〈特殊份子匪眷部分重點考管作業注意事項〉，《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105。

¹⁸ 以上見〈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3-0014。

(2)在脈絡上，則須了解前述官方定義是事後整理而成的。官方並非一開始就建置法令，然後依法辦事；而是先累積經驗，再訂出辦法，甚至邊累積經驗，邊修改辦法，逐漸匯成一整套制度。原因如前所述，它是「全無法律授權，全為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¹⁹ 這套制度系出多源，四種特殊份子各有監控措施，以自首份子最早，也是唯一有移植中國經驗者，但仍發展出更多臺灣經驗。

(3)自首份子監控：1928年國民政府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第8條規定自首免刑的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交保或移送反省院。²⁰ 反省院名義上是為「感化反革命人」而設，²¹ 其實是集中監控的場所；反省期間以6個月為一期，「期滿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此為考核措施。國民黨來臺後，基於政治號召考量，對自首份子不做集中監控，但仍做秘密監控，稱為「管訓」或「感訓」；²² 也是以6個月為一期，分3期（一年半）完成，並設嚴密考核機制。²³ 這種管（感）訓和考核，就是自首份子考管制度的核心。

這裡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共產黨人自首法〉第3條訂有「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的免刑規定，在1950年10月臺灣省政府公布的〈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中進一步強化，²⁴ 自首者須交出「所知共匪及其外圍組織一切人員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這是以提供情報作為自首的交換條件，日後更被調查局擴大應用，以「運用」為名，對自首份子進行長期勒索。

第二、〈共產黨人自首法〉1930年修訂時，規定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

¹⁹ 官方雖將自首份子的考管比附經過正式立法的〈懲治叛亂條例〉，但該條例並未授權自首份子可以被考管。

²⁰ 〈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國民政府公報》2（1928年10月27日），頁2。

²¹ 此處「反革命人」包括共產黨人。見〈制定「反省院條例」〉，《國民政府公報》337（1929年12月5日），頁5。

²² 在官方的用法上，「管訓」是統稱，包括感訓；「感訓」是專稱，含有感化成分，亦感亦訓。惟管訓、感訓、感化三詞常常混用。管訓和感訓可以是集中監控，如施用於新生總隊、職訓總隊；也可以是對自首份子的秘密監控，如本段所述。

²³ 《各單位自首管訓實施計畫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FD2-1/00007；《關於自首工作改進意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2/FD2-1/00025。

²⁴ 〈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單位、各縣市政府為訂頒「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並定39年10月25日至39年11月25日為施行期間，希飭屬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9(冬):8（1950年10月10日），頁90、92。

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²⁵ 1935年再修訂時，更規定自首「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為之」，²⁶ 也就是由國民黨審可或受理自首。這表示在當時國民黨的認知中，共產黨人的自首是「黨對黨的事情」。國民黨來臺後，由於形式上進入憲政時期，必須調整做法，表面上改由政府機關受理和審查自首，²⁷ 然而後續的考核監控，國民黨仍積極參與，突顯黨政不分的特色。

一份調查局檔案顯示，1951年10-11月臺中縣的自首份子中，由國民黨臺中縣黨部「管理」的有林昆倫、黃榮爵、易淮澄；「管訓」的有許傳三、曾添；檔案另保留該黨部與林榮華、廖正雄、李煌城、黃炎坤、趙壁輝等人的談話摘要。²⁸ 1952年4月，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制定〈臺灣地區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管理辦法〉和〈臺灣地區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感訓辦法〉，規定前者由臺灣省警務處負責，後者由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負責。²⁹ 1953年〈臺灣地區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管訓辦法〉規定，³⁰ 自首份子由各情治機關和國民黨各縣市黨部組成「管訓小組」，對其進行「積極的政治教育，消極的秘密考管」等，³¹ 都可看到國民黨的角色。

至於管訓或感訓方式，1950年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制定的〈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實施細則〉，已規定自首份子必須按月填寫「通訊月報表」，報告生活狀況和「工作」情形；³² 情治機關將自首份子「編成小組，從事秘密工作，並使其相互監視，各別報告，實施單線領導與控制，必要時指定專人秘密察看」等。³³ 其

²⁵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7條〉，《國民政府公報》456（1930年4月29日），頁1。

²⁶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國民政府公報》1803（1935年7月26日），頁1。

²⁷ 申請自首者，主要採書面形式，寄達特定信箱，或註明省主席親收代轉。保安司令部再召集情治單位主管組成「自首份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不過在少數案例中，國民黨黨部仍有受理自首，如黃溫恭1951年即向該黨的屏東縣黨部申請自首。見〈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實施細則〉、《匪諜自首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C/0039/378.7/7171/0001/v001/0043-0024；〈黃溫恭判決書〉，《非法類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3/007/0005。

²⁸ 《廖正雄等自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99/0001/v001/0003-0020。

²⁹ 《軍法行政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C/0037/1520/3750/0001/v001/0037-0039。

³⁰ 這是「管訓」辦法，與前面的「感訓」辦法只差一字，內容不同，可確定是兩個辦法。檔案並未載明管訓辦法的訂定者，但就內容和上下文研判，疑為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見《關於自首工作改進意見案》，檔號：AA11010000F/0042/FD2-1/00025。

³¹ 《關於自首工作改進意見案》，檔號：AA11010000F/0042/FD2-1/00025/0001/v001/0019。

³² 包含一般的個人工作，和上級指示的任務工作。

³³ 據上下文研判，該細則制定時間不會晚於1950年11月。見《匪諜自首案》，檔號：A30500000C/0039/378.7/7171/0001/v001/0017-0025-0028。

中「通訊月報表」和「從事秘密工作」，前者影響特殊份子的表格化管理，後者影響自首份子的運用制度（詳見第三節、第五節）。以上是特殊份子和考管制度最早成形的自首份子部分。

(4)特殊家屬監控：1951年12月，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訂頒〈匪諜（嫌）份子在臺親眷考管辦法〉，交臺灣省警務處負責調查考管，建立一戶一卡工作。³⁴ 後來擴大目標，將死刑犯和服刑犯的家屬都納入考管。

(5)新生份子監控：1952年10月，保安司令部等單位擬訂〈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³⁵ 規定「受管理人」必須向「全省最高治安機關」指定的機關報到〔按：「受管理人」、「全省最高治安機關」、「指定機關」三者可分別解讀成新生份子、保安司令部、警察局〕，指定機關應秘密監視查察，每6個月向最高治安機關呈報受管理人的思想言行及生活狀況，並得「干涉其遷徙或遠行」、「命其寫作閱讀心得或生活日記」、「搜查其身體住宅或其他有關處所」等。³⁶ 1953年修訂為〈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1967年為因應日益增多的臺獨案件，又修訂為〈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³⁷ 這是新生份子考管最重要的依據。

(6)登記份子監控：登記份子是1955年「附匪總登記運動」的產物，可說是另一類「自首份子」，但主要適用於外省人。³⁸ 其監控辦法為1956年制定的〈前在大陸被迫附匪登記份子處理辦法〉。³⁹ 值得一提的是，自首份子和登記份子，

³⁴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94。

³⁵ 該辦法緣於1952年8月張燕梅案宣判後，以被告張燕梅、張義珍都曾自首而涉案，蔣介石8月13日批示「此類匪諜罪犯於刑期屆滿後，應如何辦法，以防止其再為匪黨工作，希研擬呈核」；10月由保安司令部、總政治部、保密局、軍法局共同研擬出此法。見：《張燕梅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41/241/1/001/0002；《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按：此檔名疑有漏字，因該辦法明載「防止」兩字，而非僅寫一個「防」字〕，「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3/0002、007/0012-0016、008/0001-0013。

³⁶ 《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2/0007。

³⁷ 《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12-0016、008/0001-0013。

³⁸ 《前在大陸被迫附匪份子辦理登記辦法及總登記實施綱要》，「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5/3131331/31。

³⁹ 制訂機關待考，1956年7月16日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實施。見《特殊份子考管協調座談會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52/3/18519/0001/v001/0022。

雖然主要來自 1950 年代的自首運動和總登記運動，但 1962 年的「反共自覺運動」也提供一部分來源。該運動緣於 1960 年總統蔣介石「應再號召自首自新」的指示，⁴⁰ 發動各界「凡交接叛徒、或已受叛徒脅迫欺騙之在臺人士」辦理表白；表白情節合於「自首」或「登記」者，准其補辦自首或登記。據警總統計，運動實施期間（1962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共受理表白 3,045 案。⁴¹

以上 4 種份子的 4 種監控措施，原本各自施行，後來才整合成一套系統，時間落點尚待考證，最遲 1960 年已出現「特殊份子」一詞。⁴² 到了 1963 年，警總奉國家安全局指示，擬定〈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⁴³ 整個制度至此完備，成為此後考管作業的統一標準。

(7)考管緣起：考管原本為自首份子而施設。1950 年 9 月當局公布〈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後，為了處理大量自首份子，臺灣省情報委員會擬具〈對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考核管理細則〉，⁴⁴ 已標出「考核管理」4 字。1952 年 4 月，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制定〈臺灣地區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管理辦法〉，第 3 條提到各縣市警察局（所）應將無運用價值的自首份子列冊呈報，交付「統一考管」。⁴⁵ 可見「考管」一詞，本用於處置自首份子；之後才擴大應用到特殊份子；之後又延伸應用到其他「非特殊份子的份子」。

(8)非特殊份子的考管份子：僅舉三例略說。一是可疑份子。根據 1963 年警總制定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漁民特殊份子及可疑份子考管辦法〉，可疑份子是指起義份子、俘獲保釋份子、被俘歸來份子和「可疑份子」。⁴⁶ 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也提到可疑份子，惟其徵引的警政署「可疑份子親眷調查」資料，

⁴⁰ 《反共自覺運動實施要點及實施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52/3131343/43/1/002/0006。

⁴¹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6-97。

⁴² 見〈特殊份子考核紀錄表〉（1960 年 9 月 26 日），《重大政治事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3201100G/0049/40/2/1/7。

⁴³ 1963 年 3 月 7 日代電核准，《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3-0019。

⁴⁴ 該細則經兩次修正，1951 年 1 月 17 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代電准予備查。研判應擬具於 1950 年末。見《匪諜自首案》，檔號：A305000000C/0039/378.7/7171/0001/v001/0010。

⁴⁵ 「統一考管」即回歸一般考管作業。見《軍法行政案》，檔號：A305050000C/0037/1520/3750/0001/v001/0037。

⁴⁶ 這句有點奇怪，但檔案如此，據實照抄。見《航業漁民保防特殊份子考管辦法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52/2/14600/0001/v001/0012。

卻是指簡吉、黃溫恭、湯守仁、鍾浩東、郭廷亮等人的親眷，實為特殊家屬。⁴⁷ 由此來看，可疑份子是否有特定指涉？本身就很可疑。

二是間諜份子。促轉會前書另列兩個「間諜份子」案例，同樣徵引警政署檔案。一是林琮麟、鍾榮松等 6 名高職生，原本因「不當言論」被列為匪嫌線索，後被警方長期監偵，其中 4 人最後辦理反共自覺表白。觀其案情，與特殊份子實不相類。⁴⁸ 二是蔣蘊瑜。蔣辦理過自首，又是鍾浩東妻，因此罕見地具有自首份子、特殊家屬雙重身分和兩個案號。⁴⁹ 現又被列為間諜份子，無乃疊床架屋。且臺北市政府所填的考管資料表，於蔣的「類別」欄仍寫「自首」而非「間諜」；也就是說，警政署檔案雖寫她是「間諜份子考管」，實為「特殊份子考管」。⁵⁰

三是來歷不明份子。1966 年 8 月陸軍總司令部擬具〈陸軍考管份子撤銷考管作業要領〉，列有自首、登記、新生、匪眷 4 種份子和「來歷不明份子」，包括義士、義民、難胞和僑胞。⁵¹ 來歷不明份子雖受考管，但與 4 種特殊份子並列，可見並不相屬。有些後來補辦登記，始成為登記份子。⁵²

(9) 權宜分類的特殊份子：1963 年 11 月份的考管工作座談會上，調查局報告該局考管運用的特殊份子，包括匪諜自首自新份子、附匪登記份子、悔過份子、保釋運用份子、秘密考管份子（係奉安全局交付考察之特殊份子）5 項，其中有 3 項與特殊份子的正式分類並不相同，⁵³ 看似另有其他特殊份子。然綜合資料研判，這應是該局根據考管運用需要，在既有的正式分類上，另設一套權宜分類；⁵⁴

⁴⁷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 358-372。

⁴⁸ 這些學生 1967 年正讀高二，1950 年代自首和總登記運動進行時尚屬童稚；若是外省人，在大陸時連「兒童團」都不足歲，很難發生符合自首或登記要項的情節。

⁴⁹ 其自首份子、特殊家屬案號分別是 1240、1484，見《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45；0005/v001/0406。

⁵⁰ 本段引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 351-353、369-370。

⁵¹ 〈陸軍考管份子撤銷考管作業要領〉，《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031。

⁵²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召集十一月份考管工作座談會紀錄〉，《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28。

⁵³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召集十一月份考管工作座談會紀錄〉，《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27-0028。

⁵⁴ 調查局第三處一份內部公文（1972 年 4 月 19 日）提到，負責特殊份子考管工作的外勤單位，「其考管類別，除自首自新外，另有因案情困難難以法辦者，亦每每自定名目為『悔過』、『戴罪立功』、『外釋』等等交付考核。」見《考運案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3/55156/0001/v001/0062。

換句話說，分類不同，但內容相同。

事實上，歷年特殊份子的重要名冊，從 1960 年代警總的各類特別考管、一般列管、撤銷考管名冊（詳見第四節）、1970 年代各機關的特殊份子列管名冊，⁵⁵ 到 1980 年代輔考對象、考查份子的考查清查名冊，⁵⁶ 都是謹守 4 種正式分類，沒有其他分類，脈絡相當清楚。簡單來說，特殊份子必有考管，但考管不必然是特殊份子；特殊份子在正式分類外，另有方便分類。以上，是特殊份子相關名詞的一些釐清。

三、考管作業概述

為強化考管功效，4 種特殊份子都區分成甲、乙、丙 3 類，每類各有不同的考管重點，如表一所示。

表一 特殊份子分類／考管工作重點

分類	自首份子	登記份子	新生份子	特殊家屬
甲類	幹部／掌握運用	情節重大仍須繼續偵查／偵查	刑期七年以上／掌握運用	死刑及無期徒刑犯之眷屬／偵查
乙類	黨員／考核輔導	情節複雜應予嚴加考管／考核	刑期五年以上／考核輔導	投匪者之眷屬／考核
丙類	群眾／管理	情節輕微坦承忠實／管理	刑期三年以下及感化／管理	五年以上徒刑犯之眷屬／管理

資料來源：〈臺灣省戡亂時期特殊份子考管實施細則草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07-0208。

為了嚴密監控特殊份子，當局發展出龐大精密的分工作業，細節先後有些變動。僅以 1963 年為例：「高級人員」由國安局特勤室考管，⁵⁷ 機關部分由調查局

⁵⁵ 《列管名冊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61/206-01/00477。

⁵⁶ 《七十二年輔考對象、考查份子清查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154。

⁵⁷ 高級人員包括：1. 省級、中央級民意代表，2. 文官簡任以上之主管，3. 武官少將以上之主管，4. 大專學校教授，5. 省級以上人民團體之領導人物，6. 其他。就檔案來看，國安局特勤室後來疑退出考管工作。見〈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報告書〉、〈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審查要領表〉，《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v002/v001/0057-0060、0154。

考管，民間和山地部分由警務處考管，軍人和軍眷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考管，國民黨黨工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中六組）考管，大專院校部分由中六組責成知識青年黨部（知青黨部）考管，⁵⁸ 漁民和電信部分由警總考管。⁵⁹ 警務處並因執行戶口查察，負責查報所有特殊份子的戶籍異動登記。整個考管作業，「指導機關」為國安局和國防部，「綜合機關」為警總，「考管機關」即以上各單位。⁶⁰ 不過 1967 年的資料顯示，包括陸、海、空、聯勤 4 個總部和憲兵司令部，也都參與作業，各考管若干人。⁶¹

這些機關中，以警總為樞紐，負責指導、協調等業務，執行特殊份子的出入境管制，並定期邀集各機關舉行「考管工作協調會報」。⁶² 該會報於 1963 年設置，參加單位包括國安局、國防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上為列席指導單位）、警總、總政治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國安局特勤室。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另每月由各單位輪流召開一次座談會，藉以加強聯繫，溝通觀念。⁶³

關於考管作業的實施情形，警總參謀長包烈在 1963 年 5 月 3 日召開的第一次協調會報有一段賅要說明：

特殊份子的考管工作，自卅九年到現在，其間陸續列入考管者將近一萬六千餘人，因為人數過多，地區分散，案情輕重不一，基層考管負擔甚重。本部曾於四八年奉准實施重點清理兩次，已將案情輕微、歷年考管無不良紀錄及安全無顧慮之案件，分別過瀘〔瀘〕澄清，核予撤銷考管者，為數

⁵⁸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總幹事賈成基 1963 年 11 月在考管工作座談會上提到，10 月份座談會曾決議：全國私立大專院校的特殊份子，由中六組負責考管，「已將各單位移來之特殊份子考管案，專案責成知青黨部負責辦理，目前已有九十一票之多」。票疑為「案」之繕寫筆誤。又 1964 年 2 月考管工作協調會報第三次會議紀錄提到：中六組指導知青黨部考管大專院校內之特殊份子。見《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29、0315。

⁵⁹ 警總在考管作業上的角色和功能，都是延續保安司令部的，兩者一以貫之。本段以 1963 年為例，故僅言警總，不言保安司令部，非謂保安司令部不做考管。

⁶⁰ 〈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4-0015。

⁶¹ 〈特殊家屬（服刑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128。

⁶² 〈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4-0015。

⁶³ 〈特殊份子考管工作協調會報實施辦法〉，《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441。

將近八千人，佔 49.7%，目前尚有顧慮的八千餘人，佔 50.3%，經已區分為「特別考管」與「一般列管」，並按保防體系分工，請有關機關，飭屬實施重點考管在案，在整個特殊份子的考管作業來說，已經走向制度化和科學管理的途徑。現在有待加強的工作，是今後如何嚴密掌握控制，如何作好公正無私的考核。⁶⁴

這段話有幾個重點，但比較系統性地理解，應該倒序（由後往前）來看。略釋如下：第一、所謂考管作業「已經走向制度化和科學管理的途徑」，可以考管資料的標準化和格式化來說明。整個考管作業以林林總總的表格加以管理，比較終端的部分是案情簡要表（較簡單，少有變動）和考管資料表（較複雜，常有更新）。後者除一般個資外，有些欄位具有特殊內容要求，如「思想言行」欄須記錄「平日閱讀書報刊物，有無攻訐政府之反動言論、收聽匪廣播、傳播謠言，及宗教道門活動、交往人物，以及思想轉變程度」；「安全顧慮」欄須記錄「行狀有無為匪〔非〕作歹、走入歧途之趨向，是否暗中培養實力與特殊份子、破壞份子、流氓聚會默契爭取領導，指使陰謀活動，參加地方派系等可疑情節」等。

這種考管資料表，自首、登記、新生份子一人一表，特殊家屬一戶一表。各機關定期填報警總，特別考管者，每半年最少一次；一般列管者，每一年一次。各級單位對特殊份子的考管作業列為政治偵防中心工作；承辦考管業務者，其績效、得失、表現，列入年度個人考績。警總並會同考管機關派員組成「督導組」，赴各考管單位督導，每年訪問 1-2 次。⁶⁵

第二、考管作業與保防體系結合，這是它能長期運作的關鍵。「保防」是涵蓋極廣的社會監控網絡，由數以萬計的保防人員充當耳目，呈報無數虛實真假、可信與不可信的情資給當局參考運用。以 1959 年保防分工為例：調查局負責文教機關保防、生產保防和交通保防；警務處負責省屬機關保防（後移交調查局）、社會保防和山地保防；警總負責航漁保防和電信保防，總政治作戰部負責軍中保防

⁶⁴ 〈考管工作第一次協調會報紀錄〉（1963 年 5 月 3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437。

⁶⁵ 以上兩段，見〈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1963 年 3 月 7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3-0019。

等，⁶⁶ 與考管分工相符。調查局的機關保防工作，就是由隱藏在每個機關的「安全室」或「人事室第二辦公室」（簡稱「人二室」）負責。

不過，保防人員並非社會監控網絡的第一線，他們還有主動或被迫提供原始情資的下線，包括被考管者的鄰居、鄰里長和同事等。如施顯華（新生份子）的鄰居，被警察安排來監視他；黃廣海（新生份子）的鄰長，被警察交代多注意他的行動和交往情形；黃秀英（葉佳裕之妻，特殊家屬）任教的楊梅國中的人事室，則不定期約見她的同事，要他們報告她的生活情況等。⁶⁷

第三，同是被考管者，又分成「一般列管」和「特別考管」。兩者區別在於：前者主要是思想行狀無顯著改善，後者則更有可疑情事、安全顧慮或影響力。⁶⁸ 因此在考管上，前者只注意監控；後者則視同匪嫌線索加以掌握偵查。⁶⁹ 在人數上，兩者相差懸殊。以 1962 年統計（表二第一欄），在列管的 7,782 人中，特別考管只有 283 人，佔總數 3.6%。⁷⁰

第四，考管人數雖隨政治案件累積而遞增，但為便於重點管理，也不斷撤銷對較無威脅性者的考管，類似「滾動式調整」（參見表二）。但撤管有嚴格條件，除非「有特殊功績與表現，及思想行狀確已改善與懊悔實據者」，下列情形不宜撤管：曾有匪黨身分者，曾正式參加匪黨（非法）組織者，曾因叛亂案「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著手實行者」；刑滿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予管教者；依案情研析其叛亂等情節，係出於自願者等。⁷¹ 以 1962 年 2 月警總的統計數據來看，

⁶⁶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9-100。

⁶⁷ 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 910；黃克武訪問、李郁青紀錄，〈黃廣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頁 1342；許雪姬、林建廷訪談，丘慧君、林建廷記錄，〈黃秀英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105。黃秀英在訪談中稱「人事室」，實為「人事室(2)」，也就是人二室。

⁶⁸ 〈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審查要領表〉（1961 年 5 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154。

⁶⁹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

⁷⁰ 〈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報告書〉（1962 年 3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59。

⁷¹ 〈新生份子案件審查要領補充事項十二則〉，《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04。

表二 實際列管人數升降（1962-1985，已扣除撤管者）

年月	自首份子	登記份子	新生份子	特別家屬	合計
1962.02	886	906	1,950	4,040	7,782
1964.01	940	1,037	2,445	4,184	8,606
1966.01	933	1,032	2,860	4,184	9,009
1968.01 ⁷²	676	722	1,965	2,904	6,267
1973.12 ⁷³	678	638	2,496	2,724	6,536
1985 ⁷⁴	550	380	2,400	2,468	5,798

繼續考管的比例分別是新生（89%）、自首（73%）、匪眷（41%）、登記（39%）。⁷⁵ 如果「繼續考管」與「撤銷考管」代表當局防備程度的高低，那麼新生、自首份子應是當局最提防的兩類特殊份子。

撤管還有一種可能，就是客觀形勢使然。例如 1952 年自首的陳有義、簡火土，在考管 22 年後，於 1974 年分別因死亡、「年近八十」而停止考管。⁷⁶ 登記份子袁明志、方達分別因「于四六年赴美就醫未返」和「患高血壓症近殘廢」而撤銷考管。⁷⁷ 鄭海樹之妻郭招治、鍾來田之妻鍾李妹、陳明新之妻吳碧霞等，都因改嫁他人，家屬關係變更而撤管。⁷⁸

值得注意的是，60 歲以上雖原則不管，但 1962 年統計中，仍有 90 人繼續列管。⁷⁹ 更重要的是，特殊份子是「終身職」，撤銷考管並未撤銷其身分，且若發現

⁷² 以上 4 個年份資料，引自 1962 年 3 月〈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報告書〉、1964 年 1 月〈特殊份子五十二年度動態狀況統計表〉、1966 年 2 月〈特殊份子考管業務工作報告〉、1968 年 1 月〈特殊份子考管人數分類統計表〉，《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57-0066-0283-0320；v004/v001/0095。

⁷³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99。

⁷⁴ 中央警官學校，《如何推行並達成社會保防實效作業之研究》（桃園：該校，1985），頁 136-137。轉引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 342。

⁷⁵ 〈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統計表〉（1962 年 2 月 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66。

⁷⁶ 〈陳有義、簡進傳、簡火土自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28/0001/v001/0015。

⁷⁷ 〈附匪登記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78。

⁷⁸ 〈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修訂草案對照表〉，《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064-0067。

⁷⁹ 被視為有安全顧慮者仍會列管，如陳恆次的父母陳剛中、林錦，張星戈之父張金榮，林美海之妻劉美英都是其例。見〈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報告書〉（1962 年 3 月 31 日）；〈特殊份子匪眷部分重點考管作業注意事項〉，《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59-0104-0105；〈投匪份子在臺家屬考管〉，「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2/C300835/1。

可疑或有安全顧慮時，仍可恢復考管。⁸⁰ 事實上，〈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17 條載明「執行管教之期限，至匪亂戡平時為止」，⁸¹ 看似考管的「落日條款」，其實更像懸諸遙遙無期之日。

四、特殊份子部分名錄

根據警總統計，到 1973 年 12 月為止，累積列管的特殊份子已達 24,417 人（見表三）。由於政治案件不斷增加，特殊份子也不斷累增，筆者尚未看到最後的統計數據（如果有的話），但推估整個白色恐怖期間，人數至少在 3 萬以上。以下表三、表四限於篇幅，僅就各類份子各舉數例以見一斑；鑑於考管情形常有變動，除非另有註明，時間點一律落在 1967 年。

表三 各類特殊份子歷年列（撤）管人數統計表（1962 年 3 月-1973 年 12 月）

列(撤)管	自首份子	登記份子	新生份子	特別家屬	合計
列管累積人數	2,717	4,063	5,060	12,577	24,417
撤銷管制人數	2,039	3,425	2,574	9,853	17,881
現在列管人數 ⁸²	678	638	2,496	2,724	6,536

資料來源：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99。

表四 各類特殊份子名單舉例

分類	名單舉例（*表特別考管）
自首份子	李登輝*、 ⁸³ 楊崇烈*、李詩漢*、吳明正*、李松盛*、雲雪山*、林佳楓*、張四平*、張南輝*、李漢堂*、曾群芳*、陳篡地*、陳焰樹*、呂喬木*、吳敦仁*、龔阿斗*、廖學霖*、李鹿*、魏朝福*、翁廷俊*、李上甲*、陳本江*、田進添*、莊索*、孫克勤*。

⁸⁰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

⁸¹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1953 年 8 月 3 日，國防部(42)廉庚字第 817 號令頒），〈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12-0016。

⁸² 「現在」指 1973 年 12 月。

⁸³ 李登輝，分類案號為「自首份子 2294」，由調查局考管。然其考管未見於該局早期檔案，疑與 1969 年遭警總拘訊一事有關。釋放後，以李任職農復會，由負責機關考管的調查局接手。警總列 1969 年的「匪諜或匪諜組織案」有 10 案、13 犯，其中之一就是李登輝。見調查局，〈自首份子現況清查表〉（1976 年 1 月 20），〈自首份子清查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0719/0001/v001/0028；警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最近三年破案統計表〉（1970 年 4 月 14 日），〈破案統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59/H3651/1/0001/004/0002。

	李詩珍、孫萬枝、羅吉月、顏松樹、謝裕發、楊斌彥、張英杰、張冬芳、胡海基、蔣蘊瑜、鍾里志、劉志浩、劉雲輝、曾木樹、李永彰、石聰金、錢葆康、劉曾澤、李蔚榮、莊龍仲樹、張作櫻、繆珠麗。 ⁸⁴ 李崇道、 ⁸⁵ 劉守鴻、 ⁸⁶ 徐德芳、黃萬斛、林迺智、吳金堂、洪西串等。 ⁸⁷
登記份子	施建生*、鄔玉田*、上官業傳*、衛鳴岐*、黃光化*、阮壽榮*、董漢槎*、海競強*、劉啟光*、林元芳*、劉慕唐*。金溟若、曲顯功、錢江潮、傅建中、劉恆修、張克東、王元衡、邱楠、干國勳、石雲溪、區蔭釗、郝肇嘉、方汝鎮、石炳鈞、張彥勳、廖風明、詹讓明、胡能奮、黃鼎臣、邱堃熨。王紹齋、袁鶴翔、沙文淵、周道瞻、閻志洪、沈祖壽、陳滿魁、蘇茂寅、廖登賢等。 ⁸⁸
新生份子	陳英泰*、鍾逸人*、胡鑫麟*、蘇友鵬*、歐陽文*、陳明忠*、吳逸民*、顏世鴻*、陳紹英*、董登源*、張皆得*、辜金良*、吳水燈*、劉建修*、林水旺*、許朝卿*、黃紀男*、廖史豪*、傅正*、斜冰操*、唐達聰*、張則周*、任方旭*、徐文熙*、馮守娥*、李碧霞*、許金玉*。劉明、鍾謙順、柯旗化、林茂秀、黃華昌、蔡焜霖、陳孟和、陳鵬雲、李喬松、蔡仲伯、涂炳榔、吳澍培、羅明懋、吳聲潤、李石城、周永富、張幹男、顏錦福、胡子丹、毛扶正、張家林、任顯群、楊蔚、黃祖權、劉乃誠、馬之驢、蔡瑞月、許月里、辜顏碧霞、嚴秀峰、林雪嬌、張金爵、張常美、張金杏、黃竹櫻、廖李罔、朱瑜、王秀敏、黃玨、黃正。莊輝彰、王明德、戴傳李、李鎮洲、葉石濤、賴祖蔭、張曉春、張志良、李裁法、黃查某、黃采薇、楊環、王令嫻、方宗英、張曼玲等。 ⁸⁹
特殊家屬	已決犯家屬 高一生的子女高英傑*、高菊花*，鄭澤雄之父鄭大洽*。姜炎坤妻弟兄 11 人（「兒」表子女都有，下同）、林葉洲弟姊妹 9 人、鄭再添子女 9 人、張璧坤姊妹弟 8 人、日進春妻弟子 7 人、郭萬福妻弟子女 7 人、黃溫恭妻子弟妹 7 人、藍明谷弟妹子女 6 人（藍芸若等）、許強妻兒 6 人（許達夫等）、高一生其他子女 5 人（高英輝等）、傅煒亮兄姊弟女 5 人（傅偉勳等）、朱石峰之子 5 人、黃弘毅之弟 5 人、李友邦子女 5 人、鍾浩東兄妻子 4 人、傅如芝父弟 4 人、章曼麗夫兒 3 人、白克妻兒 3 人、張志忠兄子 2 人、湯守仁之弟湯守正、陳智雄之妹陳秀惠等。 ⁹⁰

⁸⁴ 以上資料來源：警總（下同），〈自首份子特別考管名冊〉、〈自首份子一般列管名冊〉（俱 1967 年 5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099-0170。

⁸⁵ 〈考管工作座談會紀錄〉（1963 年 6 月 29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82。

⁸⁶ 劉守鴻是舊臺共，與省工委無關，可能是 1947 年政府辦理潛臺日共登記時並未申請，而在 1950-1951 年匪謀自首運動中辦理自首。這部分可參考張朝基判決書的負面判例。見《張朝基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1。

⁸⁷ 以上從劉守鴻到洪西串，見〈自首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1967 年 5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46-0475。

⁸⁸ 〈附匪登記份子清查特別考管名冊〉、〈附匪登記份子清查一般列管名冊〉、〈附匪登記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按：王紹齋至廖登賢〕（1967 年 5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71-0245、0476-0508。

⁸⁹ 〈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按：莊輝彰至張曼玲〕（1967 年 5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46-0445、v005/v001/0008-0126。

⁹⁰ 〈特殊家屬（已決犯）特別考管名冊〉（1967 年 5 月 31 日）；〈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1967 年 9 月 30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59-0419、0425-0426。

服 刑 犯 家 屬	雷震之妻宋英*，魏廷朝之弟廷俊*、廷洋*。吳竹性妻兒弟妹 10 人、蘇東啟兄弟妹子 9 人、徐文贊弟妹 8 人、陳嘉旻妻女弟 7 人、黃至超兄弟姊 6 人（黃伯超等）、武義德妻弟子女等 6 人、鍾謙順妻兒 5 人、陳新吉兄弟 5 人、林元枝妻兒 3 人、謝聰敏母兄妹 3 人、陳三興父兄 3 人、林書揚兄弟 2 人、江炳興父弟 2 人、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柯旗化之妻蔡阿李、粟同之妻謝務平、徐文熙之女徐露等。 ⁹¹
投 附 匪 份 子 家 屬	翁文灝 3 女*3 婿*、張治中 1 子*1 媳*、陶峙岳之子陶天爵*、章伯鈞之子章正*、周鯁生之子周元松*、宋非我之子宋秀俊*。趙子立妻妾兒弟妹 11 人、朱商彝父弟妹 10 人、戴天昭兄弟姊妹 9 人、劉嘉樹妻兒 8 人、林朝權弟兒 7 人（林朝榮等）、王靖國妾兒 7 人、楊克煌妻兒 6 人（楊斐華等）、孫古平妻弟子女 6 人、尤寬仁弟妹 6 人、王秉鈞妻兒 5 人、施儒珍弟兒 5 人、許世楷父母弟妹 4 人（許乃邦等）、徐遠舉妻兒 3 人、杜聿明子女 4 人、施朝暉（即史明）弟妹 4 人、陳炳基兄弟妹 4 人、柳文卿兄弟妹 4 人、李德全侄 4 人、康澤妻兒 3 人、程一鳴妻子 3 人、程潛女 3 人、施有仁兒 3 人（施寄青等）、葉崇培弟 3 人、廖耀湘妻子 2 人、許溢悟兄 2 人、謝雪紅之弟謝真南和楊泉吉、蘇新妻女蕭不纏和蘇慶黎、劉明電之兄劉明朝、宋希濂之女宋宛蓉、董其武之子董濟民、袁國欽之子袁立中、陳長捷之子陳晉英、周恩來弟媳馬順宜和姪女周爾美等。 ⁹²

說明：特殊份子名單來源甚多，但相關檔案都有長長的檔號。為了精簡篇幅，除李登輝之外，本表只取一個大型名單來源，即《新生及歸來》由警總彙編的各項名冊，俾供取樣參考。

以上名單有幾點值得注意：

一、自首份子、登記份子主要針對在臺灣、中國有紅色背景者，因此分別以本省人、外省人為主；外省政治犯多無親屬在臺，因此已決犯、服刑犯家屬也以本省人為多。其餘並無明顯的省籍差異。

二、部分黨政關係良好者，如劉啟光、干國勳具有特務背景，錢江潮是反共言論旗手，邱楠是新聞局副局長，都不能免於被考管。筆者認為，當局對登記份子的心態，和對所謂「潛匪」的心態基本相同，兩者只差在對當局「有表白」與「無表白」。⁹³

三、特殊家屬是數量最多、成分最複雜的特殊份子，其中「投附匪」部分尤其串連「中國近代史」和「臺灣戰後史」兩大領域，牽涉國共戰史許多顯赫人物，

⁹¹ 〈特殊家屬（服刑犯）特別考管名冊〉、〈特殊家屬（服刑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127-0194、0423-0424。

⁹² 杜聿明家屬是杜家 1967 年被考管的家屬人數。不包括先前解除考管的妻女二人，詳見第六節。馬順宜的丈夫是周恩來，她本人是反共的。見〈特殊家屬（投附匪）特別考管名冊〉、〈特殊家屬（投附匪）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195-0258、0420-0422；〈把握最後機會及時挺身自首 匪首周恩來弟婦馬順宜發表告潛臺匪黨份子書〉，《中央日報》，1951 年 11 月 26 日，第 4 版。

⁹³ 無論自首或登記，都須對當局表白過去經歷，這是「潛匪」未辦之事與致罪之由。

尤多國軍高級將領。然而列入該項者並不限於共黨關係，如許世楷、施朝暉和柳文卿，都是臺獨人士。

四、這些親屬與其他特殊份子最大的不同，是因當局對投附匪份子、臺獨人士鞭長莫及，列管其親屬除了杜絕內外串連的可能性，也有政治籌碼或人質考量。為此，有些列管者超過原先所列二親等，旁及三親等，如李德全（馮玉祥夫人）和周恩來之例。

五、國軍將領滯留大陸者，不全是投附匪。如 1949 年太原戰役王靖國將軍兵敗被俘，1952 年病死獄中，但 1967 年檔案顯示，其妾兒 7 人（包括前文化部分文資局局長王壽來）當時仍被列管。這和臺灣人滯留大陸者一樣，既有渡海投共的蘇新和謝雪紅，也有不及回臺的尤寬仁、許溢悟等公費生。許溢悟據說 1950 年代已在哈爾濱病故，⁹⁴ 但其哥哥溢超、溢仁直到 1967 年仍遭列管。

五、考管的人權侵害實例

特殊份子的考管，涉及多種人權侵害。目前披露最多的案例，是新生份子及已決犯、服刑犯的家屬，因其受到較多關注，較有發言機會。即便如此，仍因某些技術限制（例如採訪者的提問），有些人會講，有些人不會。迄今已知的案例，也僅佔新生份子及其家屬的一小部分，隨著時逝人亡，已成為特殊份子研究上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

這些披露的案例形形色色，絕大部分會提到警察，有些人會提到安全室（人二室）。這是因為在考管分工上，新生及家屬主要歸入民間（社會）項下，由警務處負責；而在公教機關服務者，則會和安全室（人二室）打交道。無論警察或安全室（人二室）人員，都備受警議；特別是警察，對被考管的特殊份子（為行文方便，以下簡稱考管份子）的無理打壓，連警總亦不諱言：「臺灣省警務處為加強對特殊份子之監控，將特殊份子列為『乙種戶』，每月查察兩次，對特殊份子精神震懾貢獻固大，惟亦常引起對象之警覺與反感。」⁹⁵ 以下從 10 個面向，對各種

⁹⁴ 鐘明宏，《一九四六：被遺忘的臺籍青年》（臺北：沐風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14），頁 251。

⁹⁵ 〈五十七年度特殊份子考管業務督導工作報告〉（1968 年 8 月 10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49。

人權侵害情形舉例說明：⁹⁶

(1)監視與檢查：當局安排細胞和線民監視考管份子，記錄其言行和交往情形，頗多對隱私權的侵害。此為體制之必然，因為戒嚴時代，人們在公領域謹言慎行，只能在私領域表現自我，而當局要觀察的就是後者。一份高雄市教育局人事課〔按：即人二室〕的考管報告，記載李某「家庭不美滿，服刑期間，妻子變節。即雖歸來，僅有夫妻名義，同床異夢」，⁹⁷ 這段文字背後的資訊取得，頗多想像空間。另一份電信總局人事室的報告，則稱廖某 1974 年 1-8 月通話費平均為 4,760 元，以國際電話（日本）佔多數，疑其有走私逃稅之嫌，「至有無其他陰謀，值得注意」，⁹⁸ 則是從監看私人帳單導出犯罪猜疑。此外，特別考管者的信件則會被攔截檢查。⁹⁹

不少考管份子都提到被跟監，如林愛珠去市場，背後有一人尾隨；¹⁰⁰ 黃秋爽與男友約會，特務在後面跟蹤；¹⁰¹ 趙制陽在小學任教，宿舍兩張床，他睡一張，另一張睡的是監視他的情治人員；¹⁰² 曾勝賢則被特務跟監了 17 年。¹⁰³ 這種跟監手法和深夜突擊搜查民宅（見下段），都是偵搜「匪諜」的常見手段，竟也用於

⁹⁶ 為了將官方檔案與民間史料進一步結合，以下每個案例盡可能在註釋加上其分類案號。其有未加者，純係筆者截稿之時，尚未看到檔案之故（特別是警總和警察系統考管的部分）。

⁹⁷ 李某（為免侵犯個人隱私，筆者姑隱其名），新生份子 4578。《六十四年度特殊份子清查文件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63/2/37548/0004/v001/0093。

⁹⁸ 廖某，某已決犯校長之子，特殊家屬 0857。《六十四年度特殊份子清查文件名冊案》，檔號：AA11010000F/0063/2/37548/0005/v001/0169。

⁹⁹ 國安局局史（1973 年項）提到，對特別考管的特殊份子，「必要時協調當地特檢單位，注檢其信函」。見《國家安全局局史》，「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59/L2706/1/0010/001/0250。

¹⁰⁰ 林愛珠，林錦文之妹，特殊家屬 1744。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415；楊麗祝訪談、林建廷記錄，〈林愛珠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253。

¹⁰¹ 黃秋爽，黃天之女，特殊家屬。見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洪黃秋爽女士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9），頁 858。

¹⁰² 趙制陽，新生份子 0334。見〈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021；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訪問，楊雅慧整理，〈趙制陽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以下簡稱《風中的哭泣》）（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頁 512、523。

¹⁰³ 曾勝賢，特殊份子。自 1975 年出獄後，一直到 1992 年都被跟監。曹欽榮主訪，〈曾勝賢先生訪談紀錄〉，收於陳儀深等主訪、劉金獅等口述，《白色殘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 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 246-247。又，本段所稱「特務」或「情治人員」，皆引自當事人的口述史；惟當事人對考管作業所知有限，跟監者是否真為特務或情治人員，不妨存疑。

特殊份子，考管製造的驚悚可見一斑。

(2)戶口查察：管區警察到考管份子家中查訪，包括查看和盤問，也常深夜突擊搜查。楊成吳說：「有時三更半夜，管區來叫門，然後就是一陣搜查，嚴重影響我的家庭生活。」¹⁰⁴ 葉節子說：「三更半夜憲兵也跑來敲門，白天則有員警來家裡看頭看尾，平均一週一次……盡問一些有的沒的，表面是關心我們，骨子裡更像是審問。」¹⁰⁵ 邱連和出獄後，警察每個禮拜至少有3天來查戶口，邱不勝其煩，乾脆將戶口名簿吊在門口，囑警察以後直接在上面簽名。¹⁰⁶ 有些警察則藉查訪措油收賄，如建築師黃祖權開業後，警察不時登門造訪，「有一段時間不勝其煩，甚至要送禮才能免掉困擾」；¹⁰⁷ 劉志浩出獄後，警察常藉故來訪，「其實說穿了都是要來拿東西、拿錢的，每次都要包茶葉讓他們帶走」。¹⁰⁸

(3)派出所報到：管區警察要考管份子定期（通常每月一次）和不定期（國慶、蔣介石生日等）去報到和交報告。報告包括日記（連石貴）、¹⁰⁹ 讀書心得（李鎮洲）、¹¹⁰ 交往情形與行事紀錄（簡明信）等。¹¹¹ 自首份子亦不能免。陳浴沂說，派出所每兩天就利用午夜前來臨檢；潮州山地指揮所則要他每3天去報到一次，

¹⁰⁴ 楊成吳，新生份子2675。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356；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楊成吳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9），頁136。

¹⁰⁵ 陳翠蓮訪談、林建廷記錄，〈葉節子、吳水燈夫婦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384。

¹⁰⁶ 王御風等撰文，《走出六堆的暗夜：白色封印故事》（屏東：屏東縣政府，2012），頁213。

¹⁰⁷ 黃祖權，新生份子3482。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07；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黃祖權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頁1068。

¹⁰⁸ 劉志浩，自首份子1469。此為劉志浩之子劉鏗所言。劉家當時經營茶葉生意。見〈自首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48；薛化元採訪，〈父親的陰影：劉鏗訪問紀錄〉，收於簡萬坤等作、周佩蓉等編輯，《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三：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373、376。

¹⁰⁹ 連世貴，新生份子0674。見〈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033；黃克武訪問、李郁青紀錄，〈連世貴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255。

¹¹⁰ 李鎮洲，新生份子0732。他被要求繳交「三民主義本質論」、「育樂兩篇補述」等書的讀後心得。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035；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182。

¹¹¹ 簡明信，新生份子0859。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91；沈懷玉訪問、鍾玉霞紀錄，〈簡明信（簡萬子）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302。

如此維持一段很長時間。¹¹² 在某些特定時節或事件，則須接受調查偵訊。簡明信說，曾有連續三年雙十節前夕，警總找他問話，要他提供 10 名交往者的名字，而且不可以是新生。¹¹³ 1970 年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事件、1976 年謝東閔郵包炸彈事件、1979 年美麗島事件，前者包括施顯華，¹¹⁴ 中者包括黃玉坤，¹¹⁵ 後者包括李松盛，¹¹⁶ 都有考管份子被找去問話。

(4)工作地點查察：考管份子的管區有兩種：一管住家，一管工作地點。兩者可能是同一管區，也可能是不同管區，乃至隨考管份子的搬遷而變換管區。但無論如何，工作地點的管區警察都會去考管份子的工作場所查察；或者更精確地說，「進行工作權的侵害」，其例不勝枚舉。對於受雇者的刁難，這可能是口述史料最常提及的部分，典型案例如陳景通所述：

起先我在一親戚開的工廠工作，他們隨即就來宣揚我過去的政治案底，盤問廠方人員與我的關係。由於他們騷擾次數頻繁，為了減少親戚的麻煩，我在那裡做了兩、三個月後就自動辭職。之後我到一家工地應徵當管理員，他們又找上門來，告訴主管我是叛亂犯，警告他不許用我，於是我又被迫離開。後來有人找我去學校教書，也因他們的阻攔而作罷。¹¹⁷

¹¹² 陳浴沂，自首份子。見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276。

¹¹³ 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簡明信（簡萬子）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302-303。李坤龍（李日富之子，特殊家屬 0283）也有類似情形。他進聲寶公司沒多久，安全室的人就要他提供 10 個最要好朋友的名字。這是特務機關偵訊嫌犯的慣用做法。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79；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李坤龍口述，〈李日富〉，收於張炎憲等採訪紀錄，《嘉雲平野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 42。

¹¹⁴ 施顯華，新生份子 2448。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7；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頁 910。

¹¹⁵ 黃玉坤，新生份子 3464。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05；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黃玉坤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492-493。

¹¹⁶ 李松盛，自首份子 0216。見〈自首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05；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頁 157。

¹¹⁷ 陳景通，新生份子 3704。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28；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陳景通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794。

對於自營者，警方也有各種手段。如吳揚水在臺北市中山北路巷內開日本料理店，警察以「蔣經國住附近，蔣介石上班會經過中山北路」為由要他搬離；蔡國智在市場賣花生，警察以「攤位牌子超出邊界幾公分」為由要罰他錢。他受不了長期騷擾，只得收攤。¹¹⁸ 對於警方的工作刁難，考管份子通常逆來順受，只有少數人找到解決之道：以警總制警察。如李碧霞亮出王超凡（警總政治部主任）的名片；¹¹⁹ 吳揚水、陳紹英向唐湯銘（前新生訓導處處長）求助；¹²⁰ 蔡國智、王康旻則找「傳道石」幫忙等，¹²¹ 都能迫使警方收手。

不論戶口或工作地點查察，警方都是不速而至，令人猝不及防；考管份子常以「陰魂不散」來形容警察的行徑；¹²² 鄭麗華更指控這是「精神轟炸」。¹²³ 這種

¹¹⁸ 吳揚水、蔡國智，案號分別為新生份子 2271、2356。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5-0256；呂芳上訪問、潘國華紀錄，〈吳揚水先生訪問紀錄〉、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蔡國智先生訪問紀錄〉，俱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355、408。蔣經國時住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今址為華南銀行中山分行，見《安全資料》，「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64/1353/3040/0025/v001/0015。

¹¹⁹ 李碧霞，新生份子 2298。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5；許雪姬訪談、林建廷記錄，〈李碧霞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 27。

¹²⁰ 吳揚水，見呂芳上訪問、潘國華紀錄，〈吳揚水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355。陳紹英，新生份子 2931。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61；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陳紹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頁 950-951。

¹²¹ 傳道石諧音「輔導室」，是警總（保安司令部）輔導和管教出獄後新生的窗口。1960 年代唐湯銘曾主持之，故當時求助傳道石，也等於求助唐湯銘。蔡國智，見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蔡國智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408。王康旻，新生份子 3472。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06；陳儀深訪問、潘國華紀錄，〈王康旻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807；陳英泰，《回憶 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頁 26。

¹²² 如廖至平（廖瑞發之子，特殊家屬 0188）就說警察「真的是走到哪跟到哪，陰魂不散」，見陳翠蓮訪談、林建廷記錄，〈廖秀琴女士、廖秀芳女士、廖秀貞女士、廖至平先生、林寶蓮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下）》，頁 91。亦見呂芳上訪問、潘國華紀錄，〈吳揚水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355；黃克武訪問、潘國華紀錄，〈黃華昌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527。

¹²³ 鄭麗華，鄭如霖之女，特殊家屬 1409。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93（該檔案所列考管者為鄭如霖之弟鄭如湘、女鄭麗淑，但因特殊家屬以戶為單位，案號共用，可知鄭麗華也是 1409）；曾品滄訪談，林志晟、林建廷記

轟炸的結果，在侵害居家安寧和工作權之外，也使考管份子頻受鄰居與同事的流言蜚語、異樣眼光，進一步破壞其人際關係。如李坤龍搬了好幾次家，「因為警察一來，房東就說我是壞底子的，對不起他房子不租。」¹²⁴ 有人為蔡財源介紹女友，才見完面，「警總後面就去跟她父母講：『跟妳女兒見面那個，是叛亂犯』。」結果遂無下文。¹²⁵

(5)升遷刁難：這是工作權侵害的「進階版」。前述諸例是斷其生計，由警察執行；以下諸例是阻其發展，通常發生在公家機關的考管份子身上，由安全室（人二室）執行，職責在調查局。如趙金蕊在歡雅國校，考績年年乙等；¹²⁶ 陳勤在龍山國小附設幼稚園，考績乙等長達 10 年；¹²⁷ 楊熾浪在北埔鄉公所，記功最多，卻 11 年沒有升等。¹²⁸ 楊月春在臺北市立醫院，職位止於護理督導員；¹²⁹ 鄭德明在鐵路局當技工，通過特考仍無法升遷等。¹³⁰

以上是列入特殊份子時，已經在公家機關者的遭遇；若在列入之後想進公家機關，或享公費待遇，往往吃閉門羹。如張中誠考上中鋼公司，黃舜心考上中華

錄，〈鄭灑淑、鄭麗華姊妹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下）》，頁 365。

¹²⁴ 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李坤龍口述，〈李日富〉，收於張炎憲等採訪紀錄，《嘉雲平野二二八》，頁 43。

¹²⁵ 蔡財源，新生份子。〔按：就許多案例來看，會向人宣揚考管份子案底的，一般是警察而非警總。是否誤記或誤植，不妨存疑。〕〈命中註定雙官符，快意無悔過一生〉，收於涂炳榔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3），頁 127。

¹²⁶ 趙金蕊，特殊家屬，李錦榮之妻。歡雅國校位於臺南鹽水，今歡雅國小。見楊麗祝訪談、劉芳瑜記錄，〈趙金蕊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 311。

¹²⁷ 陳勤，新生份子 0738。見〈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035；曹欽榮、林世煜等採訪，陳勤口述，〈陳勤〉，收於曹欽榮等採訪整理、張常美等口述，《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 366。

¹²⁸ 楊熾浪，楊熾森之兄，特殊家屬 0604。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11；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楊熾浪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上）》，頁 153。

¹²⁹ 楊月春，特殊家屬，陳海清之妻。見楊麗祝訪談、林志晟記錄，〈陳素英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 406；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陳海清、陳素英父女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103。

¹³⁰ 鄭德明，鄭福春之子，特殊家屬 1417。見〈特殊份子任職交通通信部門調查統計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41；曾品滄訪談，林志晟、林建廷記錄，〈鄭德芳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上）》，頁 88。

航空，向整坤先後考上鐵路局和郵局，都無法上班；¹³¹ 張麗珠考取公費留學日本，被取消公費生資格；張弘松就讀海軍官校，突遭校方開除，並要他賠償3萬多元學費；¹³² 蔡焜霖考上臺北師範專科學校，也受教育部的阻撓而被迫退學。¹³³

(6)軍中刁難：戒嚴年代的臺灣是威權封閉的國家，軍隊則是威權封閉的加強版，特殊份子也被嚴密監視。陸軍總部規定，特殊份子入伍時，原單位須於一週內將該兵的考管資料移送陸軍預訓司令部繼續考管。¹³⁴ 刁難的例子如李守信在部隊常被叫去問話；劉志清政治大學畢業卻考不上預官，只能當大專兵；¹³⁵ 梁維郎雖然當預官，「考績卻常常最後一名，天天被找麻煩。」¹³⁶ 施純仲在軍中「讓政治輔導長糟蹋得很厲害」，「曾經找各種機會要把我送軍法」。¹³⁷ 林文惠說：「當兵時我才漸漸體會到白色恐怖的恐怖性，比我在監獄還痛苦，精神壓力很大。」¹³⁸ 陳配

¹³¹ 張中誠，張崑泰之子，特殊家屬 0227。黃舜心，黃紀男之女，特殊家屬。向整坤，向紅為之子，特殊家屬 1152。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77、0360；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頁 205；陳翠蓮訪談、林建廷記錄，〈張素娥、黃素心母女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上）》，頁 251；潘忠政採訪整理，〈向整坤訪談紀錄〉，收於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陳銘城等採訪，《重生與愛 第一輯：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4），頁 280-281。

¹³² 張弘松、張麗珠是張壁坤的弟妹，特殊家屬 0310。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83；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張白鶴、張緞姊妹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640-641。

¹³³ 蔡焜霖，新生份子 2120。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324；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蔡焜霖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766-767。

¹³⁴ 〈陸軍新兵安全調查資料運用配合管教實施辦法〉（1963年4月15日），《安全資料》，「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3/378/3040/0005/v001/0426。

¹³⁵ 李守信為李永壽之子，特殊家屬；劉志清為劉鎮國之子，特殊家屬 0902。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44；陳銘城採訪整理，〈李守信訪談紀錄〉；陳銘城採訪整理，〈劉志清訪談紀錄〉，俱收於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陳銘城等採訪，《重生與愛 第一輯：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358、140。

¹³⁶ 梁維郎，梁雲漢之子，特殊家屬。見侯坤宏、林建廷訪談，林建廷記錄，〈朱益妹女士、梁英妹女士、梁甘妹女士、梁美榮女士、梁維斗先生、梁維郎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 159。

¹³⁷ 施純仲，施儒珍之子，特殊家屬 0504。施儒珍因當局不知其下落，推測已逃往中國，而列為「投附匪份子」。見〈特殊家屬（投附匪）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14；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施純仲、施美慧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下）》，頁 401。

¹³⁸ 林文惠，新生份子 1310。見〈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

的 5 個兒子，服役期間都被以匪眷看待，么兒不堪歧視，在營中自殺身亡。¹³⁹ 莊水清之妻吳月美，對其子莊東煌的遭遇有更具體的說明：

我大孩子大學畢業後去服役，因成績不錯被派到飛彈營，可是沒多久卻被調到野戰部隊，而且長官們也都特別嚴格要求。一般人跑三千公尺，我孩子得跑五千；伏地挺身人家作了三十下過關，我孩子得作五十下才行。我接到孩子的哭訴後，就去部隊請教長官是何道理？所得的答覆，竟要我回家查查丈夫是什麼身分？¹⁴⁰

(7)限制政治活動：特殊份子除新生另有規定外，並未褫奪公權，¹⁴¹ 但 1953 年行政院指示對自首份子參加地方自治選舉「事實上予以控制」；¹⁴² 1963 年考管工作協調會報提案：考管機關對參選者應加以勸阻，如不聽勸阻，且有反動言行者，「自首、登記、新生三類可按其情節輕重，以不誠、不實、再犯三理由依法辦理」。¹⁴³ 1964 年又訂〈限制特殊份子參加政治活動辦法〉，以「防止特殊份子死灰復燃與再犯」。¹⁴⁴ 所謂「政治活動」包括公職人員的競選和助選，¹⁴⁵ 也包括農漁會等地方自治團體的選舉。

0005/v001/0061；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林文惠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下）》，頁 503。

¹³⁹ 陳蔡鏡申請，〈陳配受裁判事實陳述書〉，《陳配補償資料》（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號：0325。

¹⁴⁰ 莊東煌，特殊家屬 1226。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75；林金田，〈莊水清家屬莊吳女士訪談紀錄〉，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420。

¹⁴¹ 感化犯並未褫奪公權，但也屬於新生份子。

¹⁴² 〈考管工作協調會報〉（1964 年 2 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53。

¹⁴³ 〈考管工作協調會報〉（1964 年 2 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53。這做法相當嚴厲。以「自首不誠」而言，就有多人因此被判刑甚至處死。又雲林舊庄國小校長馮壽華 1972 年被判死刑，罪名之一是他在 1955 年辦理附匪登記時，未表白若干細節（如參加共青團），被視為「登記不實」，見〈匪偽社會部派遣潛臺匪諜馮壽華叛亂案〉，收於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 第一輯》（臺北：該局，1973），頁 122-128。

¹⁴⁴ 〈五十二年考管工作協調會報制度實施情形報告表〉（1964 年 1 月 30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19。

¹⁴⁵ 警總稱：「歷屆縣市議員、縣市鄉鎮長選舉，均有特殊份子介於其中，均由有關單位予以疏導、說服，使之自動撤退競選及助選。」見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

例如新生份子廖正雄 1964 年登記競選豐原鎮鎮長，¹⁴⁶ 衝擊國民黨候選人張禾選情，被調查局臺中縣站「開導勸阻」，乃撤銷登記，停止競選活動。¹⁴⁷ 1965 年農會選舉，玉井新生份子黃新求、王碧松及自首份子劉慶惠、楊文字，本已公開競選該鄉農會代表，也被當局「運用關係說服彼等自動放棄」。¹⁴⁸

(8)家屬列管：和其他特殊份子相較，特殊家屬最「特殊」之處就是沒有反抗政府，也沒有投附敵人，卻橫遭株連，有如變相連坐。又官方規定「18 歲以下不列管」，這句話只講了一半，另一半是：滿 18 歲即予列管。如 1976 年「特殊家屬增列考管審核名冊」，就將包括郎俊次女郎亞玲、李義平三子李馴良在內的 20 多名 1958 年次青年列入考管。¹⁴⁹ 國家透過這份沉重的「生日禮物」，直接將政治清算向下延伸，進而產生在政治、社會地位上跨世代的「次等族群」，生涯發展較一般人艱辛。

(9)境管：戒嚴年代有出國限令，但主要限制旅遊，公務和商務出國不限；特殊份子則有更嚴格的境管，而其中尚有寬嚴之別（參見表五）。以 1964 年而言，最寬是投附匪份子的父母，如申請出境，可予放行，但須「教化運用」；其次是丙類登記份子；最嚴則是已決犯的家屬，檔案只寫四個字：「禁止出境」。¹⁵⁰

這情形可從 1963 年的統計得到佐證。該年辦理 116 名特殊份子出入境案，其中核准案 84 人，佔 72.4%；未准案 32 人，佔 27.6%，¹⁵¹ 看似寬鬆。然而這 116 人，僅佔實際列管者（8,606 人）的 1.3%，更僅及當年申請出境者（44,619 人）的 1/400，¹⁵² 可見管制之嚴。又該統計表提到，出入境申請案以匪眷份子較多，核准案件以登記份子較多，也可與上段和表五互參。

¹⁴⁶ 廖正雄，自首份子 0348。出身豐原望族，為廖忠雄之弟。廖忠雄之子廖了以為臺中縣長、廖一久為中研院院士和水產養殖專家。廖一久也在白色恐怖被捕，羈押數日。見《列管名冊綜合卷案》，檔號：AA11010000F/0061/206-01/00477/0002/v001/0052。

¹⁴⁷ 《廖正雄等自首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99/0002/v001/0001-0030。

¹⁴⁸ 此據檔案所載。「王碧松」疑有筆誤。〈特殊份子考管業務工作報告〉（1966 年 2 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84。

¹⁴⁹ 《投匪份子在臺家屬考管》，檔號：A803000000A/0062/C300835/1/0001/v0001/0020-0021。

¹⁵⁰ 這是 1964 年的情形，之後疑有放寬。如朱石峰之子朱時宜、黃溫恭之子黃大一，都在 1970 年代出國深造（先刁難後放行），日後成為著名學者。

¹⁵¹ 警總，〈特殊份子五十二年度動態狀況統計表〉，《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34。

¹⁵² 如果加上申請入境部分（43,832 人），更只有 1/769。但因入境者主要是外國人，這個數字在論述上並無意義。見「歷年度入出境人數統計表」，收於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212。

特殊份子的境管流程，是由保安司令部／警總的保安處，將名冊送交入出境管理處登記；後者於特殊份子申請出境時，再請主管單位查覆「具體意見」，作為准駁依據。¹⁵³ 其時，「海外黑名單」被管制入境，特殊份子被管制出境，形成黑名單的雙軌現象；因此前者可視為「海外特殊份子」，後者亦可視為「國內黑名單」。值得一提的是，特殊份子即使撤銷考管，入出境仍受管制（撤管的服刑犯家屬除外）。¹⁵⁴

由於境管較嚴，遂衍生許多乖理案例。如蘇友鵬在鐵路醫院服務三十餘年，「每次有世界醫學會，我的出國申請都未獲准」；謝培元擔任日商公司駐臺總代理，要出國做生意，護照遲遲不發，解嚴後才批准；蔡國智任職東元電機，被派往日本實習，申請出國兩度被駁；¹⁵⁵ 藍健東任職外商公司，被派去香港出差，半

表五 特殊份子出境管制概況（1964年）

分類	出境管制情形
自首份子	根據考管資料決定。
登記份子	甲類原則不准出境，乙類非經特准不許出境，兩類都不嚴予限制。丙類除有特殊情形必須管制外，如有必要事故辦理出境，得按一般規定准予申請。
新生份子	被判刑者：以不准出境為原則，必要時依考管資料決定。 受感化者：依考管資料決定。
特殊家屬	已決犯家屬：禁止出境。 服刑犯家屬：依考管資料決定。 投附匪份子家屬：父母准予出境，並予教化運用。配偶及子女原則禁止出境，但確實忠貞者可參照考管資料辦理。

資料來源：警總，〈特殊份子（含親眷）出境管制現況〉（1964年1月21日），《特殊份子考管協調座談會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52/3/18519/0001/v001/0026。

¹⁵³ 警總，〈特殊份子（含親眷）出境管制現況〉（1964年1月21日），《特殊份子考管協調座談會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52/3/18519/0001/v001/0026。

¹⁵⁴ 警總，〈本部對考管業務建議事項及國家安全局核復內容簡要表〉（1961年11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138。

¹⁵⁵ 以上，蘇友鵬，新生份子2002。謝培元，新生份子3510。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3、0275；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蘇友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183；黃克武訪問、鐘玉霞紀錄，〈謝培元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601；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蔡國智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408-409。

年後才拿到出國證件，但已錯過時效。¹⁵⁶ 林樹欉因無法出國，不僅無法入學申請通過的九州齒科大學院，也無法與日籍妻子相聚，最後被迫離婚。¹⁵⁷ 雷德成在馬祖服役時腿部受凍，不良於行，當局先是不准他返臺就醫，迨病情惡化，又不准他出國治療，最後切除雙腿且英年早逝。¹⁵⁸

(10)運用：這是考管制度相當特殊的一環。許多人被以「運用」之名，在考管機關威脅利誘下，強迫當線民、充耳目，聽其使喚差遣，或調查同業，蒐集情資；或協助偵查，幫忙追捕；甚至從事臥底、密告等工作，成為共犯結構的一員。被交付任務者，還要提出「立功表現計畫」。這種極具爭議的考管方式，固然擴大了偵防觸角，卻也延伸對考管份子的政治勒索。

4種特殊份子都有運用案例，但以自首份子最多，也以調查局最擅此道，這和國共戰爭有關。1927年「清黨」後，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調查局前身）即提出〈處理共黨份子自首自新辦法〉，經黨中央通過並公布實施，促使共產黨員紛紛「轉變」來歸。據調查局說法，被捕及自首自新的共產黨員有2萬4千多人。「轉變者」很多為國民黨所用，轉而回頭對付共產黨，收效宏大。¹⁵⁹ 由此以觀，運用政策在相當程度上，也移植了調查局和國民黨的中國經驗。

調查局稱，「四十年破獲『臺共』案奉准之自新人員，均已分別派任工作或遣返原籍，交由主管單位考管運用」，¹⁶⁰ 1951-1953年「重整後省工委組織」的全軍覆沒過程，基本上就是該局運用自新自首人員通力合作、接力策反的結果。¹⁶¹ 該

¹⁵⁶ 藍健東，藍明谷之子，特殊家屬 1127。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57；許雪姬訪談、辛佩青記錄，〈藍健東、藍芸若兄妹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下）》，頁 129。

¹⁵⁷ 林樹欉，新生份子。見曹欽榮，〈林樹欉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灣游藝承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未出版），頁 360-361。

¹⁵⁸ 雷德全，雷震之子，特殊家屬 1559，享年僅 34 歲（1935-1969）。見〈特殊家屬（服刑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149；范泓，《民主的銅像：雷震傳》（臺北：獨立作家出版社，2013），頁 377-378。

¹⁵⁹ 郭華倫，《中共史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年第4版），第二冊，頁 249-250、260-261。〔按：郭華倫（1909-1984）即郭乾輝，也是轉變者，1950年代初任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處長，是該局肅清省工委組織的關鍵人物〕。

¹⁶⁰ 此為調查局第五處呈報局長季源溥的公文所言（1956年3月17日）。見《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0001/v001/0020。

¹⁶¹ 見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 204-225、386-406；〈內政部調查局新生人員劉興炎等繼續立功事蹟及擬處意見報告表（一）〉、〈內政部調

局 1963 年 11 月統計，當時考管運用的特殊份子有 232 名，其中有工作表現者佔 70-75%。¹⁶² 該局還發明「考運」一詞，與考試無關，而是指考管運用。¹⁶³ 1974 年臺北縣調查站就有盧哲德、陳春祐、樊邦弘等人被列為「考運份子」。¹⁶⁴

運用程度較輕者，如畫家鄭世璠 1952 年進入臺北市彰銀總行服務，調查局即派人與之洽談，「就臺北市金融界及臺灣籍重要人等有關方面指示任務加以運用」。¹⁶⁵ 鄭有無工作表現，檔案並未提及。包奕明也有類似情形，他在臺灣銀行任職時，「曾向本局提供國外貿易資料數十份」。¹⁶⁶

運用程度較重者，如傅國慈 1952 年協助調查局偵監游仁德，1953 年又協助偵破花蓮「二二七反動文字」田海、陳進豐案等。¹⁶⁷ 又如王顯明：「獲案以後轉變情形極稱良好」，1954 年派到調查局第一偵訊室臥底，並比照劉興炎等例，按月支領津貼金。¹⁶⁸ 盧哲德原被保密局建為內線，協助偵破大同鐵工廠支部案；1955 年移交調查局運用，又協助追捕鹿窟案在逃的陳春慶、方欽澤等人。¹⁶⁹ 還有呂宙，1962 年「本局破獲王沿津案，該呂擔任臥底工作，認真負責，對本案發展頗有助益」。¹⁷⁰

羅東中學校長吳祖型是長期考運的典型案例。他因「匪嫌」和「民盟」關係，曾三度被捕，1954 年自新，隔年交調查局運用。1983 年（65 歲）調查局第三處以他在考運期間，「對本局工作熱心，歷年來提供具有價值之政情、社情及經濟情報不勝枚舉，表現頗佳，對本局考運之反應良好」，且無安全顧慮，決定停止考

查局新生人員陳福星等立功事蹟及擬處意見報告表(二)》，《海軍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4/1352/3815A/0003/v001/0459-0488。

¹⁶²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召集十一月份考管工作座談會紀錄〉，《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28。

¹⁶³ 《考運案件案》，檔號：AA11010000F/0040/3/55156。

¹⁶⁴ 《盧哲德自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4/FD1-1/00112/0001/v001/0028。

¹⁶⁵ 鄭世璠 1951 年自首，官方稱其曾參加「臺共匪黨新竹市委組織」。見《林嘉湧、鄭世璠自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08/0001/v001/0019-0020。

¹⁶⁶ 《向陵生、席長安案有關資料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50/3/47914/0001/v001/0043。

¹⁶⁷ 「二二七反動文字」是書寫紀念二二八的標語；田海、陳進豐分別判刑 15 年、8 年。《傅國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64/0001/v001/0033、0117。

¹⁶⁸ 《臺共王顯明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0001/v001/0020-0022。

¹⁶⁹ 《盧哲德自新案》，檔號：AA11010000F/0044/FD1-1/00112/0001/v001/0006、0009、0099。

¹⁷⁰ 《向陵生、席長安案有關資料案》，檔號：AA11010000F/0050/3/47914/0001/v001/0043。

管；¹⁷¹ 計其考運期間，長達 28 年之久。

運用政策並非調查局專利。1951 年的吳哲雄案，自首份子張英杰就配合保安司令部誘捕吳崇慈，「為套取吳女為匪確證，及其同黨姓名，以期一網打盡起見」，假傳張璧坤指示，令吳女撰寫工作計畫，製造事證將其入罪。¹⁷² 運用也不限於自首份子。警總在《警備總部與國家》一書稱，該部「歷年以來運動特殊份子作肅防內線，因而破獲之案件亦頗多，最具價值者為『臺灣民主聯盟』陳 XX 一案。」¹⁷³ 陳 XX 為陳映真，被運用的內線即新生份子楊蔚。運用亦不限於特殊份子，不少政治犯尚在牢中即被當局運用，監視和臥底難友，甚至協助製造政治案件，如新店軍監和綠島新生訓導處的「獄中叛亂案」。¹⁷⁴

以上所述，只是考管人權侵害的犖犖大者，侵損的主要是隱私權、名譽權、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參政權、居住的自由、遷徙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等，某些案例則間接侵害到生命權。政治犯最常受到的人身自由權侵害，看似豁免於特殊份子，其實有一點常被忽略：不少自首份子（主要是自新份子）都曾被羈押一段時間，待偵辦機關偵審後，認為有運用價值，准其辦理手續，才成為自首份子（自新份子）。

此外，當局曾計畫在戰時將部分特殊份子集中監管。緣於 1960 年警總針對特殊份子的處置，在繼續考管、撤銷考管之外，另編「交付偵查」、「擬予戰時集中監管」兩項，並在 1961 年由各考管機關造冊呈報。¹⁷⁵ 之後這項計畫列為「春暉計畫」，造冊的有 189 人。¹⁷⁶ 惟終考管之世，臺灣並未進入戰時，該計畫未付

¹⁷¹ 當時吳祖型為一家貿易公司董事長，並任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的國民黨團書記，被交付的任務是「蒐集有關財經情報及獅子會內部之動態」。本段見《吳祖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38/301/08167/0001/v001/0054、0159、0217；0002/v001/0165-0169、0003/v001/0002、0024、0029。

¹⁷² 張英杰，自首份子 1101，時就讀臺大電機系；吳崇慈就讀臺大商學系，後來判刑 10 年。見〈自首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42；《吳哲雄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7/0002/v012/0004-0005、0015；0002/v013/0001。

¹⁷³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

¹⁷⁴ 在白色恐怖研究上，「運用」是一大題目，足以寫成專書。本文限於篇幅，僅能點到為止。

¹⁷⁵ 《特殊份子戰時集中監管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9/FD2-1/00084/0001/v001/0003-0004。

¹⁷⁶ 《國家安全局局史》，檔號：A803000000A/0059/L2706/1/0010/001/0249。據上下文研判，應是 1972 年的統計。

實施；但也顯示當局並未放棄集中監控考管份子、剝奪其人身自由的做法（如之前的反省院），仍綢繆以待時機。

據國安局檔案，列為戰時集中監管的特殊份子包括：1. 財雄一方或在政治上具有號召力，平日言行對政府之政策表現不滿者；2. 在電信、交通、新聞、教育等界服務，其地位在戰時能起不良作用，¹⁷⁷ 目前其思想狀況，尚無顯著改進者；3. 其涉嫌案情重大，經特別考管，一再延期仍無法澄清者。¹⁷⁸ 以 1976 年為例，列名的自首份子有柯五龍、許三江、李漢堂、楊德全、高菊花等；登記份子有楊榮、劉恆修、申銘鈞、李肇泰、林元方等；新生份子有雷震、傅中梅、蔡焜霖、謝聰敏、黃紀男、蘇洪月嬌等；特殊家屬有楊秋陽（楊鬧上之子）、宋秀俊（宋非我之子）等。¹⁷⁹

六、特殊份子的反抗

當局種種不合理的考管措施，令特殊份子備感壓迫，乃至憤恨不平。陳英泰說：「我們雖已出獄回復自由，但國民黨的魔手仍絲毫不放鬆……出獄對我們而言，只是由小牢換為大牢。」¹⁸⁰ 蔡焜霖說：「我深覺所謂『出獄』，只不過從小牢換大牢，真正的自由仍然是遙不可及的夢想。」楊成吳認為警方「想盡辦法斷我生路」；¹⁸¹

¹⁷⁷ 1964 年警總奉國內安全委員會「加強特殊份子考管」指示，擬定具體措施，包括要求考管機關將「時局動盪時能起不良作用之特殊份子」列冊加強控監。惟考名單內容，兼具國安局所列條件的 1、2 項。如彰化醫師林伯餘（自首份子）列冊的理由是「係一有名士紳，在北斗地方上極具勢力。萬一時局動盪，渠可能影響臺胞反對政府，主張臺灣獨立」。見《時局動盪時能起不良作用之特殊份子調查統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53/3/18526/0001/v001/0086、0105-106。

¹⁷⁸ 《國家安全局局史》，檔號：A803000000A/0059/L2706/1/0010/001/0249。

¹⁷⁹ 宋秀俊即宋我人（特殊家屬 1335），為著名播音員。其被列冊，與辦雜誌的蔡焜霖、辦報的劉恆修（登記份子 0781），都與國安局所列條件的第 2 項有關。見〈特殊家屬（投附匪）一般列管名冊〉、〈附匪登記份子清查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93、0005/v001/0249；警總，〈特殊份子續列春暉計畫戰時集中監管名冊〉（1976 年 6 月 30 日），〈六十四年度特殊份子清查文件名冊案〉，檔號：AA11010000F/0063/2/37548/0001/v001/0024-0029。

¹⁸⁰ 陳英泰，新生份子 2756。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60；陳英泰，《回憶 2：由小牢改坐大牢》，頁 69-70。

¹⁸¹ 蔡焜霖、楊成吳，分見沈懷玉訪問、鍾玉霞紀錄，〈蔡焜霖先生訪問紀錄〉，頁 765；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楊成吳先生訪問紀錄〉，頁 136。

蔡財源也說「它要逼我們走投無路」。¹⁸² 宋世興說：「我坐牢十年相當於出家十年，出獄後情治人員還欲置我於死地。我深感中國人滿口仁義道德，但心腸卻最是惡毒」。¹⁸³

由於形格勢禁，1980年代之前，特殊份子除了逃匿，幾無反抗餘地。1965年，臺灣大學學生斜冰操為了逃避考管，化名「李真」在外活動；陳東光工作不穩定，從新竹流浪到基隆，欲偷渡日本，遭到扣辦。據1966年警總考管工作報告，當時已有42名特殊份子「行方不明」。¹⁸⁴

以上都是體制外路線，風險很大，甚至要付出生命代價，施儒珍自囚18年至死就是其例。¹⁸⁵ 相對的，也有人循體制內路線，以留學、依親等方式逃離臺灣，風險較小，但需要特殊機運。例如臺南一中數理教師丁振武，為丁窈窕之弟，1960年獲行政院美援計畫贊助，赴美研習，逾期不返，據聞加入臺獨組織。臺灣當局交涉未果，終獲美國移民局准予居留。¹⁸⁶

又如國共內戰被俘的杜聿明將軍，在臺妻兒6人皆遭考管。1957年女婿楊振寧獲諾貝爾物理學獎，隔年其妻曹秀清、三女杜致廉，申請赴美團聚獲允，當局條件是「僅准赴美」。然杜妻仍在1963年投共，導致次子致勇、三子致嚴分別以深造、就醫為由申請赴荷蘭、加拿大，都被駁回。¹⁸⁷ 還有李靜昌，原為新生份子，

¹⁸² 「它」從蔡財源口述史上下文看，指管區警察或國民黨。見涂炳柳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頁126。

¹⁸³ 宋世興，新生份子1962。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2；許文堂訪問、鐘玉霞紀錄，〈宋世興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713。

¹⁸⁴ 斜冰操，新生份子0654；陳東光，新生份子2040。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特殊份子考管業務工作報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83；0004/v001/0248、0319。

¹⁸⁵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施儒昌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下）》，頁375-397。

¹⁸⁶ 丁振武，丁窈窕之弟，特殊家屬0099。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66；《丁振武不歸；龔玉葉涉嫌》，「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0/451.5/2/0001/v001/0083-0084、0144、0149-0151。

¹⁸⁷ 楊振寧為杜聿明長女杜致禮之夫。官方檔案提到，杜妻赴美後，「為其子女出境事，異常焦急，盡量找關係」，「似欲全家及早離臺，以便爾後行動」。然致廉在1962年回臺，隔年嫁給軍人，杜家只有杜聿明夫婦和楊振寧夫婦團聚。見〈杜聿明在臺親屬考管資料表〉（1963年7月），《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08/v001/0066-0067。

1980年赴美，潛往中國，成了「投附匪份子」；連帶其在臺養子胥萬斌也變成「特殊家屬」，於1983年被列管。¹⁸⁸

1980年代以後，民主人權運動風起雲湧，特殊份子不再忍受或逃離，起而反抗壓迫體制。典型例子如傅正和陳菊推動民主進步黨成立，柏楊以演講書寫批判體制與文化；李敖辦《千秋評論》和《萬歲評論》，陳映真辦《人間》雜誌，蘇慶黎辦《夏潮》雜誌並活躍於黨外運動等。¹⁸⁹ 1987年獨派新生份子再度挑戰厲禁，成立臺灣第一個標舉臺獨主張的政治犯團體「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¹⁹⁰ 多名會員後來投入白色恐怖平反運動，包括1993年成立「白色恐怖時代受難平反權益委員會」，為臺灣第一個以平反白恐為宗旨的組織。¹⁹¹ 會員陳三興即因活躍於臺獨與平反運動，1991年從「乙級」新生份子升為「甲級」。¹⁹²

從上述諸例可知，新生份子在解嚴前後的民主運動扮演突出的角色。這不足為奇，因為新生份子本來就有反抗性格，也因反抗坐牢，並成為「繼續考管」比例最高的一群。對他們而言，考管政策是失敗的。但從檔案史料來看，考管政策數十年穩定推行，不斷動態清查和重點管理，只有活化（如1960-1970年代的戰時集中監管案），沒有停滯。以監控制度的操作性來說，它又是成功的。

美麗島事件後，政治情勢丕變；加上1982年〈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廢止，原有考管作業已不足以因應需要。警總遂邀相關單位開會，將〈特殊份子考核管理準則〉修訂為〈輔考對象輔導考查工作要綱〉，將「特殊份

¹⁸⁸ 李靜昌，新生份子3485。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07；〈投匪份子在臺家屬考管〉，檔號：A803000000A/0062/C300835/1/0001/v0001/0008-0009。

¹⁸⁹ 傅正，新生份子3793。柏楊，新生份子5214。蘇慶黎，特殊家屬0964。陳菊、李敖、陳映真皆為新生份子，惟筆者尚未見其案號。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特殊家屬（投附匪）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75、0005/v001/0226；《郭衣洞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6/0001/05/003/0001。

¹⁹⁰ 以1986年該總會高雄地區組織而言，就有陳深景（案號5800）、陳三興（5328）、郭清淵（5324）、李萬章（5242）、陳三旺（4830）、廖登囑（4801）、柯旗化（0600）等新生份子。見〈新生份子籌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被邀請對象名冊〉，《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3130000C/0075/215/073/1/009/0003。

¹⁹¹ 《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

¹⁹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乙級輔考新生份子陳三興（案號五三二八）在貴轄演講，倘有蒐證，請惠寄其演講內容一份，俾資參考〉（1991年8月15日）、〈甲級新生份子陳三興（案號五三二八）涉嫌內亂罪，本單位搜索其住宅情形報請察核〉（1991年10月24日），俱《陳三興》，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1/021/0002、022/0002。

子」一詞改為「輔考對象」，以「避免引起政治性的敏感與刺激」。輔考工作則是「輔導與考查並重，以輔導配合考查。」¹⁹³ 該要綱於 1983 年正式實施，從此「特殊份子」和「考管」更換包裝，但原有的分類分級不變（以下行文仍照舊名）。¹⁹⁴ 由於輔考包括輔導和考查，遂又衍生「輔考份子」、「考查份子」等方便施設的名詞，實則為一。1983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人二處即有反映：「『輔考對象』、『考查份子』交替使用，易於混淆，已建議警總使用統一名稱」云。¹⁹⁵

1991 年戡亂終止、1992 年警總裁撤後，考管（輔考）仍未廢除。1994 年高雄市警局還有關於「甲級新生份子」陳三興的監控報告。¹⁹⁶ 盧兆麟說，他出獄後繼續被監視，警察會去家裡問東問西，「直到陳水扁當總統以後才取消」；¹⁹⁷ 林金選也說：「李登輝當總統時，警察還是常來查戶口；直到阿扁當總統，就沒有了。」¹⁹⁸ 陳水扁當總統是 2000 年，作為白色恐怖重要一環的考管制度延續如此之久，那麼 1992 年修正刑法 100 條，是否真能代表白色恐怖時期的結束？恐怕仍待商榷。

七、結論

從空間觀點來看臺灣白色恐怖災區，其核心可稱「政治犯區塊」，區塊外圍可稱「特殊份子區塊」。後者是前者的延伸，與前者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兩者都展現國民黨當局對內鎮壓監控的強大綿密力道。但不同的是：政治犯的產生主要來自軍法審判，依據〈懲治叛亂條例〉和〈檢肅匪諜條例〉，形式上是合法的；特殊份子的產生和考管的施行，則完全是行政手段，貫徹絕對秘密的原則，既非法又隱

¹⁹³ 《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65/L2707/1/0004/001/0164。

¹⁹⁴ 1984 年警總函送「七十三年輔考對象清查暨加強偵考計劃」云：「凡列考之輔考對象（包括新生、自首、特殊家屬、登記份子等四類），均依照『輔考對象輔導考查工作要綱』內鑑定原則逐案過濾」。見《七十二年輔考對象、考查份子清查案》，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154/0003/v001/0206。

¹⁹⁵ 《七十二年輔考對象、考查份子清查案》，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154/0002/v001/0041。

¹⁹⁶ 〈甲級新生份子陳三興（案號五三二八）在其自宅開設「階梯美語琴雅分校」情形報請察核〉（1994 年 4 月 9 日），〈陳三興〉，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1/003/0002。

¹⁹⁷ 盧兆麟，新生份子。見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51。

¹⁹⁸ 林金選為戴榮德之妻，特殊家屬 2212。見《列管名冊綜合卷案》，檔號：AA11010000F/0061/206-01/00477/0002/v001/0293；曹欽榮，〈林金選女士訪談紀錄〉，收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灣游藝承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30。

晦。因此，在許多政治案件真相漸漸明朗的今天，特殊份子和考管的體制與機制仍少為人知；當政治犯因其「政治受難」而獲得補償時，特殊份子的「政治受害」如工作權、生存權的損害等，其救濟迄無聲索，遑論補償。

政治犯和特殊份子還有一個重大差別：在許多案例上，前者是有反抗行動的，也自知其「行為」與「刑罰」之間存在著對應關係（比例原則另當別論）；後者一般沒有反抗行動，卻因別人的監視報告而任憑處置。這些報告虛虛實實，看似具體，不乏偏見，並能決定特殊份子應受特別考管、一般列管、繼續考管、撤銷考管、交付偵查，以及戰時集中監管等，而特殊份子對監視者和報告者是誰懵然不知。從特殊份子的角度來看，其命運由不明人士的不明報告，以不明過程的不明決定來左右，自己無能作主，這是考管政策最恐怖的地方。

本文最後，再把視野拉大一點，回到一開始論述的「監控」主題。無疑地，特殊份子名單是當局為了監控所建立的龐大資料庫，但它還不是白色恐怖最大的資料庫。早在 1950 年代，國安局就致力建構「國內安全資料」；1969 年設置「國內安全資料協調中心」，彙整各情治機關的安全資料，予以集中保管、統一運用。迄 1983 年底，該中心的資料卡已達 17 萬 2,530 張。¹⁹⁹ 其中「國內政治偵防團體資料」部分，就有國內陰謀份子、海外臺獨及叛國份子、匪嫌及輔考份子、長老教會份子、黑社會份子、國際陰謀份子、有前科之精神病患、社會犯罪份子等。²⁰⁰ 這筆以「安全」為名的巨型資料庫，詳細內容和運用情形非本文所能述，本文僅提供一個遠景式的視野，讓讀者對特殊份子在白色恐怖監控體制中的「位置」，有一個鳥瞰式的觀察。

¹⁹⁹ 《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檔號：A803000000A/0065/L2707/1/0004/001/0178-0179。

²⁰⁰ 此據資料整備的優先順序排列，見《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檔號：A803000000A/0065/L2707/1/0004/001/0182-0183。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國民政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B/0050/451.5/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38/301/08167、AA11010000F/0040/3/55156、AA11010000F/0040/FA1.1/00177、AA11010000F/0040/FD1-1/00008、AA11010000F/0040/FD1-1/00028、AA11010000F/0040/FD1-1/00064、AA11010000F/0040/FD1.1/00099、AA11010000F/0042/FD2-1/00007、AA11010000F/0042/FD2-1/00025、AA11010000F/0044/FD1-1/00112、AA11010000F/0049/FD2-1/00084、AA11010000F/0050/3/47914、AA11010000F/0051/FD2-1/00083、AA11010000F/0052/2/14600、AA11010000F/0052/3/18519、AA11010000F/0053/3/18526、AA11010000F/0061/206-01/00477、AA11010000F/0063/2/37548、AA11010000F/0064/206-01/00719、AA11010000F/0072/206-01/01154。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雄市警察局」檔案，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A383130000C/0075/215/07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9/378.7/7171、A305000000C/0052/378.1A/4860、A305000000C/0053/373.2/0292、A305000000C/0053/378/3040、A305000000C/0054/1352/3815A、A305000000C/0059/0553.31/1000、A305000000C/0064/1353/304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7、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AA05140000C/0062/0471.14/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1520/375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B3750347701/0041/3132241/241、B3750347701/0045/3131331/31、B3750347701/0052/3131343/4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4437、B3750187701/0039/1571.3/111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6/0001、A803000000A/0059/H3651/1、A803000000A/0059/L2706/1、A803000000A/0062/C300835/1、A803000000A/0065/L2707/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檔案，檔號：A313201100G/0049/4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陳蔡鏡申請，《陳配補償資料》，案號：0325。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灣游藝承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2014年未出版）。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王御風等（撰文）

2012 《走出六堆的暗夜：白色封印故事》。屏東：屏東縣政府。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73 《要案紀實 第一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李宜鋒等（主編）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敖（審定）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鎮洲

1994 《火燒島第一期新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 《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范 泓

2013 《民主的銅像：雷震傳》。臺北：獨立作家出版社。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

1993 《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

涂炳榔、張來發、陳進來、邱朝輝、董自得、蘇鎮和、蔡財源、陳明發、李萬章、郭清淵、劉辰旦、陳深景、潘松雄、周平德、戴振耀（口述），楊碧川（主編）

2013 《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採訪記錄）

1995 《嘉雲平野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

2002 《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新竹：新竹市政府。

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張常美、黃秋爽、張金杏、陳勤、藍張阿冬、藍芸若等（口述）

2012 《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陳景通、陳泰源、衛德全、鄒秀連、邱景耀、邱文華、劉登科、劉志清、陳顯宗、陳惠珠、徐文贊、李麗月、謝義雄、鄭勳哲、邱明昌、向整坤、林昌運、林秀峰、林森眠、吳泰宏、吳敦仁、李守信、李永壽、黃玉麟、戴文子（受訪），曹欽榮、陳銘城、楊淑媛、潘忠政（採訪）

2014 《重生與愛 第一輯：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陳儀深、許文堂、曹欽榮（主訪），劉金獅、李吉村、陳松、蕭振文、簡中生、劉炳煌、楊碧川、陳欽生、曾勝賢、辛俊明、余素貞、姚嘉文、謝秀美、周清玉、黃福周（口述）

2011 《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 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許雪姬、楊麗祝、侯坤宏、陳翠蓮、曾品滄（訪問），林建廷、吳奇浩、劉芳瑜、林志晟、李香瑩、王麗晴（記錄），許雪姬（主編）

2014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楊麗祝、侯坤宏、陳翠蓮、曾品滄、林建廷（訪問），林建廷、丘慧君、劉芳瑜、林志晟、蔡說麗、林美里（記錄），許雪姬（主編）

2014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楊麗祝、侯坤宏、陳翠蓮、曾品滄（訪問），林建廷、吳美慧、辛佩青、林志晟、李香瑩（記錄），許雪姬（主編）

2015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郭華倫

1989 《中共史論》，第二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4版。

陳昱齊

2019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灣文獻》（南投）70(3): 127-163。

陳英泰

2017 《回憶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呂芳上、黃克武、許雪姬、許文堂、沈懷玉（訪問），丘慧君、李郁青、潘國華、曹如君、鍾玉霞、林秀貞（紀錄）

1999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克武、陳儀深、許文堂、沈懷玉（訪問），李郁青、潘國華、曹如君、鍾玉霞（紀錄）

1999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克武、賴惠敏、陳儀深、胡國台、許文堂、沈懷玉（訪問），丘慧君、李郁青、潘國華、鍾玉霞、林秀貞（紀錄）

1999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雷震

1978 《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編》。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

廖泓叡

2019 〈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簡萬坤、吳水燈、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林傑鋼、歐陽文、林秋祥、黃紀男、林葉洲、林挺行、黃賢忠、劉志浩、施明德、呂國民、吳炳坤三兄弟（作），周佩蓉等（編輯）

2015 《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三：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盧兆麟、涂南山、張金爵、郭振純、顏世鴻、陳英泰（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

2003 《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藍博洲

1997 《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

2000 《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鐘明宏

2014 《一九四六：被遺忘的臺籍青年》。臺北：沐風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on “The Special”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Chen-hsiang Li

ABSTRACT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in Taiwan, the Kuomintang (KMT) authorities used various means to suppress and monitor existent and potential dissidents, in particular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Upon release, they were classified as “the Regenerated / New Life”, and together with “the Surrendered”, “the Registered” and “the Related”, they we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Special” (特殊份子). “The Special” usually fell under long-term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考管), with strict monitoring measures conducted in an absolutely secret manner. Coordinated by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nd its predecessor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the various security authorities as well as KMT party agencies, involved in the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included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Taiwan Provincial Police Bureau and Gen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number of “the Special” in 1973 was 24,417 and the total throughout the White Terror era was estimated to exceed 30,000. Among those put under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for years were the former President Lee Teng-hui (1988-2000 in office) and many famous figures.

The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on “the Special” was closely coordinated with *Bao Fang* (meaning “Counter-intelligence and counter-espionage”) which was actually a nationwide monitoring network. The network was hugely mobilized and well-operated involving central and local security agencies, as well as the relatives, friends and neighbors of “the Special”, who were also asked to surveil and report on them. Those under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were under exit restrictions, were not allowed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and faced difficulties at work and promotion. The three-volume *A Jail Beyond the Prison Wall*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Preparatory Office in 2014-2015) contained mainly the

stories of “the Special”. Using official archives and materials from the general public,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little-known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trol systems of the White Terror era.

Keywords: “The Special”,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Monitoring System, “The Surrendered”, “The Registered”, “The Regenerated”, “The Related”, White Terror, *Bao Fang*